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B区

裕华路甲 29 号

长城华冠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五年八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汽车行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设计行业的景气度取决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而汽车行业受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转变导致汽车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汽车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汽车设计开发行业属于治理密集型行业，对于设计人才、特别是具有原创能力的优秀设计师的需求旺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凝聚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已经拥有了完整的汽车设计开发体系。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研发与技术优势是公司保持竞争力和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出现技术纠纷、技术秘密被泄露或重要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项目开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投入了较多的人力物力进行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开发支出余额为 4,186.16 万元。虽然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上具有巨大技术开发优势并在产业落地与小批量生产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国家在此领域有生产准入政策，如果未来公司因为不可预知情况导致不能即时获取生产牌照，则研发成果不能快速转化成为收益，将给公司造成较大的机会成本和损失。

四、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446.72 万元、4,470.17 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公司报告期主要从事汽车整车设计，若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汽车行情的周期性波动，汽车整车企业减少对公司的设计服务的需求，势必对公司汽车设计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关于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及消防验收文件。如公司租赁房产无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出租人与实际权属人不一致，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不确定性。如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消防验收不过关，公司将面临重新寻找新的经营场所或被要求对消防措施进行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汽车行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2
二、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2
三、新项目开发失败的风险	2
四、业绩波动的风险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5
八、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37
九、相关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0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8
三、商业模式	51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三、独立运营情况	95
四、同业竞争	98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9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财务报表	103
二、审计意见	11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20
五、主要税项	13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3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9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及评估.....	170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72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7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2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5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9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8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8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2
三、律师声明.....	18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4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5
第七节 附件.....	18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6
三、法律意见书.....	186
四、公司章程.....	18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股份公司、公司、长城华冠	指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长城华冠的前身
誉华特有限	指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华冠的历史股东
誉华特合伙	指	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长城华冠的股东
誉华通	指	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长城华冠的股东
誉华捷	指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长城华冠的股东
誉华信	指	北京誉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冠众投	指	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长城华冠的股东
华创盛景	指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长城华冠的股东
泰豪渝晟	指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长城华冠的股东
晟大投资	指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为长城华冠的股东
昆山嘉成	指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长城华冠的股东
盛景嘉能	指	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长城华冠的股东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城华冠的股东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长城华冠的股东
融信智通	指	北京融信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长城华冠的股东
中海实创	指	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长城华冠的股东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城华冠的股东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城华冠的股东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长城华冠的股东
华冠改装	指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改装技术有限公司，为长城华冠的子公司
华特时代	指	北京华特时代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为长城华冠的子公司
发起人	指	对誉华特、誉华通、誉华捷、华冠众投、华创盛景、泰豪渝晟六名机构股东和另外六名自然人股东的统称
一致行动人	指	陆群、王克坚、吴燕民、沈祥超、姚华、孙百汇等六名自然人股东
中关村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城华冠的历史股东
技术开发公司	指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集团	指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风顺	指	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
惠州津惠	指	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安徽猎豹	指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冠	指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研院	指	猎豹汽车研究院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
北汽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	指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长丰、长丰集团	指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利、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汽	指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汽	指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整车	指	完整的汽车，与整车相对的是零部件、配件
纯电动汽车	指	纯电动汽车是指以车载电源为动力，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各项要求的车辆。
整车厂商	指	总装成完整的汽车的厂商，北汽、长丰、广汽、天汽、华晨、长安、江铃均是整车厂商，与整车厂商相对的是零部件、配件厂商。
量产	指	批量的生产，量产车指的是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车辆，国际上有个标准，量产车必须达到 50 辆才可以称之为“量产”，并且量产车是针对非量产车而言的，非量产车指的是并不对外发售，由客户定制或者特殊需求的车，比如：概念车等
台架试验	指	指的是汽车产品出厂前，一般还要将试验的部件或者汽车放在一个专门设计的模拟台架上进行性能测试。
ABS	指	Anti-lock Braking System，防抱死制动系统，该技术主要用于防止汽车侧滑及无法控制车辆行驶方向等安全问题，通过安装在车轮上的传感器发出车轮将被抱死的信号，控制器指令调节器降低车轮制动缸的油压，减少制动力矩。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汽车 CAN 总线技术，是基于计算机网络技术和现场总线技术发展起来的一种汽车局域网技术，可以将各个汽车的电子设备连接起来构成汽车网络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 使用计算机辅助工程技术, 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 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 将有关的信息集成, 使其产生并存在于工程(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
CFD	指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 计算流体力学, 是近代流体力学, 数值数学和计算机科学的结合学科, 是一门专业的学科。
DFEMA	指	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设计阶段的潜在失效模式分析, 是从设计阶段把握产品质量预防的一种手段, 是如何在设计研发阶段保证产品在正式生产过程中交付客户过程中如何满足产品质量的一种控制工具
LIN	指	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 本地互联网, 是一种低成本的串行通讯网络, 用于实现汽车中的总线式电子控制系统, 为现有汽车网络(例如 CAN 总线)提供辅助功能, 是一种辅助的总线网络。
NVH	指	Noise、Vibration、Harshness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的英文缩写。这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问题, 它给汽车用户的感受是最直接和最表面的。
NCAP	指	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 新车碰撞测试, 最能考验汽车安全性的测试。
RESS	指	Rechargeable Energy Storage System, 可充电系统, 电动汽车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技术。
RPS	指	The Reference Point System, 定位点系统, 主要规定从汽车开发到制造、监测直至批量装车各个环节所涉及到的人员共同遵循的定点及公差要求。
SMC	指	Sheet Molding Compound, 模压成型技术, 先将粉状, 粒状或纤维状的塑料放入成型温度下的模具型腔中, 然后闭模加压而使其成型并固化。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U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陆群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07月0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12,23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B区裕华路甲29号

邮编：1013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曹博

电话号码：010-80491210

传真号码：010-80485010

电子信箱：caobo@ch-auto.com

组织机构代码：59964130-5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化设计服务业（M74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化设计服务业（M7491）。

主营业务：汽车的整车设计及电动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

注：由于公司挂牌同时申请定向发行，因定向发行导致的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等定向发行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长城华冠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前为 50,000,000.00 股，定向发行后为 122,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陆群、王克坚、吴燕民、沈祥超、姚华、孙百汇自愿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锁定三年，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陆群、王克坚、吴燕民、沈祥超、姚华、孙百汇持有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陆群、王克坚、吴燕民、沈祥超、孙百汇、姚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1	陆群	26,679,334.00	21.82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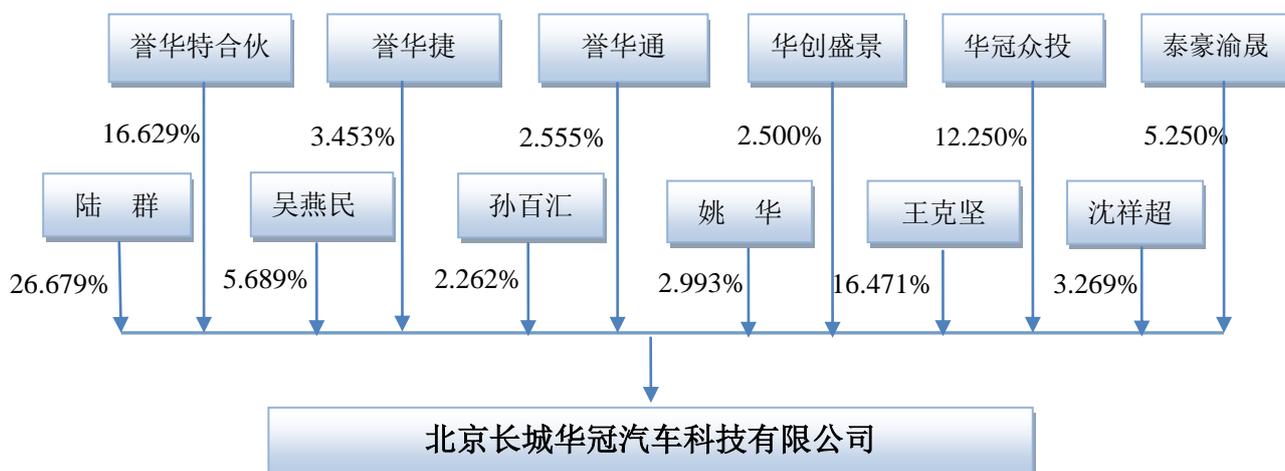
				争议情况	
2	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5,568.00	14.71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366,666.00
3	王克坚	16,470,608.00	13.47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0,000.00	10.02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6,298.00	6.17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093,334.00
6	吴燕民	5,689,234.00	4.65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7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0.00	4.29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8	沈祥超	3,269,060.00	2.67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9	姚华	2,992,822.00	2.45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0	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1,860.00	3.62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866,666.00
11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	2.04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2	孙百汇	2,261,882.00	1.85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3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2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000,000.00
14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5,714.00	1.05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285,714.00
15	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4,286.00	0.58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714,28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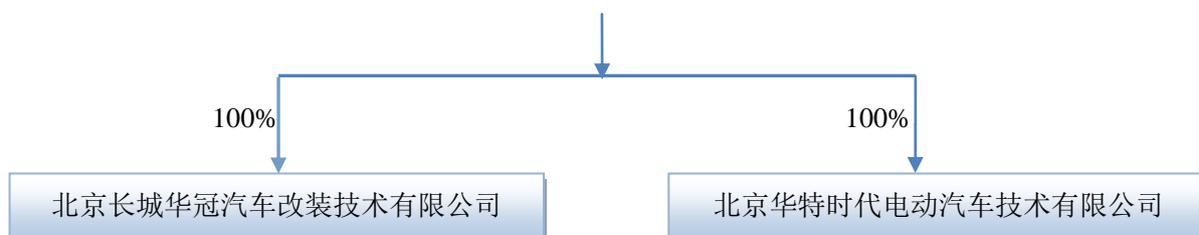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4.58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600,000.00
1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0	1.18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440,000.00
18	北京融信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0.57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700,000.00
19	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0.57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700,000.00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0.98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200,000.00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0.49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600,000.00
22	北京誉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4.00	0.27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33,334.00
23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1.15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400,000.00
合计		122,300,000.00	100.00	—	22,30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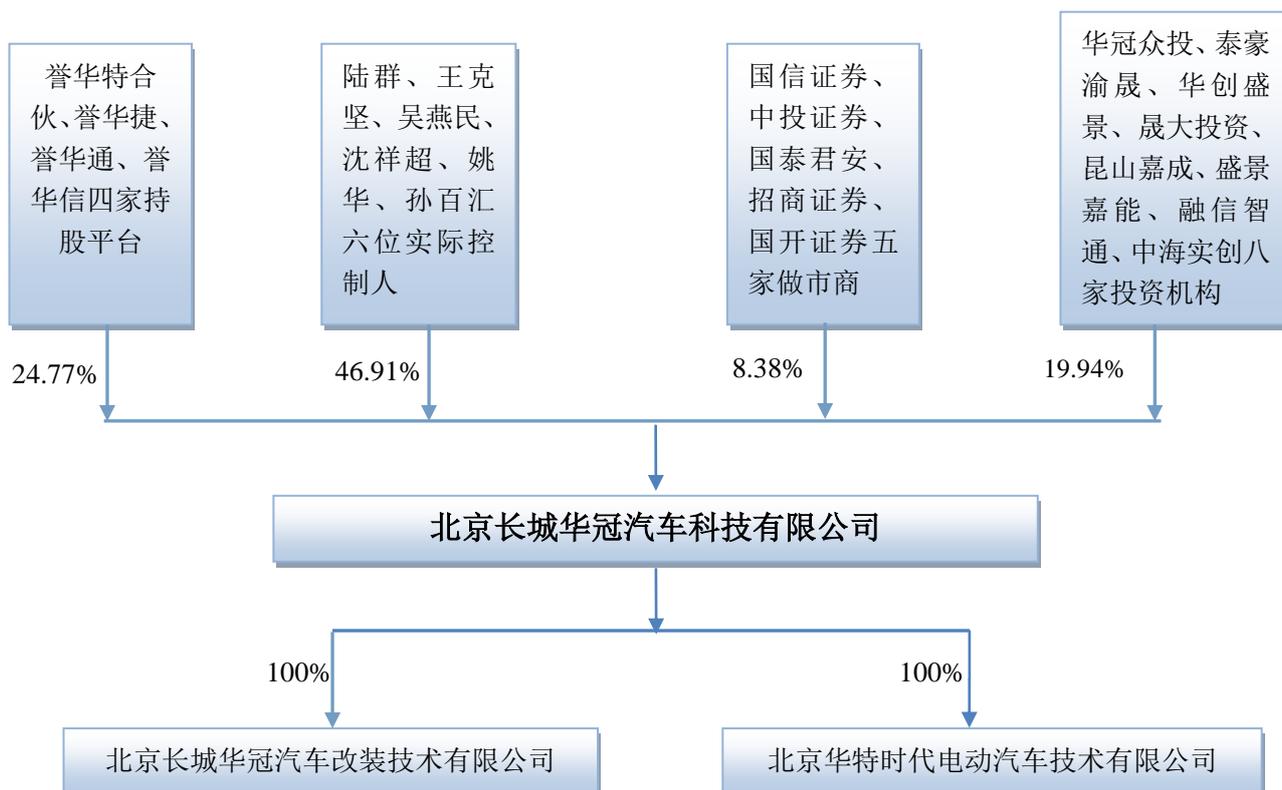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次定向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3 名股东，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17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陆群	2667.9334	21.81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5568	14.714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王克坚	1647.0608	13.46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0000	10.016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6298	6.170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6	吴燕民	568.9234	4.652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7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0	4.293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8	沈祥超	326.9060	2.673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9	姚华	299.2822	2.44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0	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1860	3.616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1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2.044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2	孙百汇	226.1882	1.84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3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18	有限责任公司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4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5714	1.051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5	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4286	0.584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4.579	股份有限公司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	1.177	有限责任公司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8	北京融信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0.572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9	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0.572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981	股份有限公司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491	股份有限公司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2	北京誉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4	0.273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3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1.145	股份有限公司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12230.0000	100.000	--	--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陆群、王克坚、吴燕民、沈祥超、姚华、孙百汇为一致行动人，陆群持有誉华特合伙 0.44% 的财产份额，为誉华特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外，

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陆群，男，196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2年毕业于北大国际MBA，取得美国FORDHAM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8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先后任发动机试验工程师、整车及项目工程师、产品计划科科长、产品工程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先后任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11月起，兼任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18年3月12日止。

2、王克坚，男，196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取得学士学位，PMP，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先后任工程师、新产品项目经理、销售市场部副总经理；2003年8月起至2012年8月，任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9月至今先后任北京华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电动车事业部管理工作；2014年1月起至今，兼任北京华特时代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18年3月12日止。

3、吴燕民，男，195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3月至1984年11月，就职于北京市政工程局机械公司，任助理工程师；1984年12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长；2003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2年9月起至今，任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主要负责公司新业务内容拓展工作。2014年1月起兼任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改装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18年3月12日止。

4、沈祥超，男，196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宣武红旗夜大，大专学历。1980年8月至1984年3月，就职于北京汽车制造厂，试制车间，车间组长；2004年4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历任产品部、造型师设计师、车间主任；2003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先后任职设计总监、展车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9月起至今，任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监；目前主要负责改装车相关业务；2014年1月起兼任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改装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起，兼任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18年3月12日止。

5、孙百汇，男，197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2年1月，在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部车身设计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2年8月，在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3年8月，在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任职产品工程部车身设计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12年8月，在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车身室主任、车身部部长、市场部部长、西南销售部部长；2012年9月至今，在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18年3月12日止。

6、姚华，女，197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9月至1996年2月，任黑龙江齐齐哈尔电影公司会计；1996年3月至2000年9月，任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0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香港美时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康盛（亚东）涂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建龙钢铁控股公司汽车车架分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天申集团首席财务官；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职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法律、董事会及股东会等相关工作。2014年1月起兼任北京华特时代电动汽车技

术有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改装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18年3月12日止。

7、誉华特合伙

誉华特合伙成立于2014年11月15日，注册号为110113018158537，认缴出资额为455万元，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陆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誉华特合伙为公司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在誉华特有限退出长城华冠的投资时，承接部分誉华特有限原持有的长城华冠股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誉华特合伙股权结构如下：叶长春认缴出资45万元，持有9.89%财产份额，陆宇杰认缴出资35万元，持有7.69%财产份额，戴明认缴出资35万元，持有7.69%财产份额，富军认缴出资35万元，持有7.69%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合计持有剩余的财产份额。

8、誉华通

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职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4年11月14日，认缴出资额为370万元，注册号为110113018160020，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政通，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誉华通股权结构如下：李政通认缴出资80万元，持有21.62%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合计持有剩余的财产份额。

9、誉华捷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职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4年11月14日，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注册号为110113018165111，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宋经纬，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誉华捷股权结构如下：米俊杰认缴出资140万元，持有

14%的财产份额，叶长春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有 10%财产份额，薛燕飞、康建军分别认缴出资 60 万元，分别持有 6%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合计持有剩余的财产份额。

10、华创盛景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注册号为 110108014091516，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A20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华创盛景股权结构如下：张璋、刘得志分别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分别持有 14.85%的财产份额，北京日月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通恩分别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分别持有 7.42%财产份额，山西省灵石正和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00 万元，持有 5.94%财产份额，唐山海港远大物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 3.71%财产份额，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70 万元，持有 2.01%财产份额，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剩余的财产份额。

11、泰豪渝晟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5 日，注册号为 500105200014179，经营场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 2 号 6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者审批的，在未取得许可或审批之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泰豪渝晟股权结构如下：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持有 25%财产份额，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600 万元，持有 20%财产份额，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 万元，持有 8.3333%财产份额，南昌慧豪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有 5.5556%财产份额，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有 1.6667%财产份额，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合计持有剩余的财产份额。

12、华冠众投

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合伙人出资设立的

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注册号为 650000078001771，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48 号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薛博亮，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新疆华冠众投股权结构如下：张建新、薛博亮、吕洪盛、周华刚、王会明分别认缴 210 万元出资额、分别持有 8.5714%的股权，其他合伙人合计持有剩余的财产份额。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陆群、王克坚、吴燕民、沈祥超、姚华、孙百汇等六名股东在长城华冠的投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额的比例（%）
1	陆群	1333.9667	26.679
2	王克坚	823.5304	16.471
3	吴燕民	284.4617	5.689
4	沈祥超	163.4530	3.269
5	姚华	149.6411	2.993
6	孙百汇	113.0941	2.262
合计		2868.1470	57.363

2、陆群、王克坚、吴燕民、沈祥超、姚华、孙百汇等六名股东为长城华冠的创业团队，同时也是誉华特有限的创始股东，合计持有誉华特有限的股权比例最少不低于 70%，在长城华冠设立初期通过誉华特有限持有长城华冠的股权。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誉华特有限始终为长城华冠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73.058%以上。2014 年 12 月 16 日，誉华特有限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 1999 万元出资额还原给长城华冠的创业团队陆群、王克坚、吴燕民、沈祥超、姚华、孙百汇等六名股东以及其他誉华特有限股东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誉华特合伙，此后，陆群等六名股东直接持有长城华冠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57.363%，承继了公司控股股东地位。2015 年 3 月 19 日，陆群等六名股东签署了一份《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长城华冠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

3、陆群等六名股东在长城华冠设立后一直担任长城华冠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等重要管理职务，陆群同时为长城华冠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六人对长城华冠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且能一致决策。股份公司成立后，陆群等六名股东继续担任长城华冠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管等重要管理职位。

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陆群、王克坚、吴燕民、沈祥超、姚华、孙百汇等六人共同为长城华冠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最近2年内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陆群等六名股东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股东情况”介绍。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9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3015075157，法定代表人：陆群，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B区裕华路甲29号，经营期限：50年，经营范围：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设立出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10万元于2012年7月3日缴纳，第二期40万元于2012年10月25日缴纳。2012年7月4日和2012年10月26日，北京明鉴同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2012)京鉴验字第486号《验资报告》和(2012)京鉴验字第786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群	货币	40.00	80.00
2	秦宝忠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2年7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股东认缴出资缴足后，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10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期缴付）

2012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950万元，由新增股东分期于2014年11月27日前缴足；首次出资655万元，由股东誉华特有限以货币缴纳。

2012年11月28日，誉华特有限缴纳了第一期认缴出资655万元，北京明鉴同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2）京鉴验字第882号《验资报告》，对本期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期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本期实缴出 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950.00	655.00	32.75

本期缴纳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陆群	货币	40.00	40.00	2.00
2	秦宝忠	货币	10.00	10.00	0.50
3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950.00	655.00	32.75
合计			2000.00	705.00	35.25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11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期缴付）

2013年5月10日，誉华特有限缴纳了第二期认缴出资1005万元，北京明鉴同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京鉴验字第365号《验资报告》，对本期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期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本期实缴出 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950.00	1005.00	50.25

本期缴纳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陆群	货币	40.00	40.00	2.00

2	秦宝忠	货币	10.00	10.00	0.50
3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950.00	1660.00	83.00
合计			2000.00	1710.00	85.5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股东变更为陆群和誉华特有限；同意将秦宝忠的全部出资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誉华特有限，将陆群的部分出资 39 万元以 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誉华特有限。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秦宝忠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2	陆群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39.00	39.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陆群	货币	1.00	1.00	0.05
2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999.00	1709.00	85.45
合计			2000.00	1710.00	85.5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三期缴付）

2013 年 10 月 9 日，誉华特有限缴纳了第三期认缴出资 29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明鉴同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京鉴验字第 777 号《验资报告》，对本期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期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本期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950.00	290.00	14.50

本期缴纳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陆群	货币	1.00	1.00	0.05
2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999.00	1999.00	99.9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两次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188.96 万元，同意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188.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11.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1 月 3 日，北京明鉴同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4）京鉴验字第 00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期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方式	增资总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
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88.96	5.29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陆群	货币	1.00	1.00	0.05
2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999.00	1999.00	91.32
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8.96	188.96	8.63
合计			2188.96	2188.96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中关村增资投入长城华冠的 1000 万元出资，系长城华冠依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统筹资金，由中关村按照上述《管理办法》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向长城华冠投入的统筹资金，实质为提供给公司的借款。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关村与长城华冠、誉华特有限、陆群签订了一份《政府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有：以长城华冠净资产价值 10584 万元为中关村本次投资长城华冠

的价格依据；中关村投资中的 188.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持有长城华冠 8.633% 的股权，其余 811.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关村投入的资金系政府统筹资金，其性质主要体现为市政府政策引导性，不以盈利为目的并且需要循环使用；满足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时，回购价格为统筹资金总额 1000 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于增资日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若长城华冠因 IPO 或公司架构重组等需要中关村退出时，中关村将积极配合实施退出的工作。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的股东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736.20 万元，新增部分由新股东华冠众投以货币形式增加 335.18 万元；华创盛景以货币形式增加 68.41 万元；泰豪渝晟以货币形式增加 143.65 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方式	投资总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
1	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50.00	335.18	7.31
2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	68.41	7.31
3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50.00	143.65	7.31
合计			4000.00	547.24	

2014 年 4 月 21 日，华创盛景向公司转账缴纳了 500 万元投资款，2014 年 5 月 4 日泰豪渝晟向公司转账缴纳了 1050 万元投资款，2014 年 7 月 10 日华冠众投向公司转账缴纳了 2450 万元投资款。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陆群	货币	1.00	1.00	0.036
2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999.00	1999.00	73.058
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8.96	188.96	6.906
4	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5.18	335.18	12.250

5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8.41	68.41	2.500
6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43.65	143.65	5.250
合计			2736.20	2736.2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8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三家外部投资机构（甲方）与长城华冠（乙方）及长城华冠现有股东陆群、誉华特有限（丙方）及中关村（丁方）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对甲方的回购选择权做如下约定：若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公司尽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但股权未能实现相比于本次投资后估值的溢价流通，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的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中最大者确定：1、按年8%利息率（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与利息之和（期间如有分红，进行扣除），2、回购时甲方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同时，华创盛景、泰豪渝晟与誉华特有限约定了如下反稀释条款：公司如果新发行的股权的价格低于华创盛景、泰豪渝晟本次认购股权价格，则华创盛景、泰豪渝晟的股价需按平摊加权平均法做相应调整，该调整的股权由誉华特有限向华创盛景、泰豪渝晟转让。

增资协议签订后，由于誉华特有限、中关村陆续退出公司，陆群等六位控股股东向三家外部投资机构出具承诺函，承诺自2015年4月23日起代替誉华特有限承担上述《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誉华特有限不再承担股权回购义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承诺函已经得到三家外部投资机构的确认。

2015年7月，华冠众投、华创盛景、泰豪渝晟与公司、陆群、誉华特有限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华冠众投、华创盛景、泰豪渝晟已依据《投资协议》以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547.24万元注册资本，且已登记为公司股东，增资程序已完成，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经协商一致，除已履行完毕的合同条款外，各方依据《投资协议》中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负有的其他义务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均予终止，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依据《投资协议》中除已履行完毕的合同条款外的其他条款，向其他方主张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并要求对方承担合同约定之其他义务。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对于《投资协议》的履行无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纠纷。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各方已依据《投资协议》

及本补充协议行使和履行了各方的全部权利义务，且不存在纠纷，各方保证不依据《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追索。

中关村于2015年7月出具声明：“本公司已依据《投资协议》实现政府支持性资金投资的顺利退出。本公司基于《投资协议》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本公司不存在依据《投资协议》向其他各方提出权利主张、追索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方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权利主张、追索的情形。本公司与其他各方在《投资协议》的履行期间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已知悉其他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内容，其他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不涉及对本公司的原有权利义务的调整，本公司基于《投资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本公司对其他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事项不持有任何异议。”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誉华特有限将其所持有的1999万元出资全部转让，其中，455万元出资以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誉华特合伙，729万元出资以7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群，445万元出资以4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克坚；150万元出资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燕民，80万元出资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华，80万元出资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祥超，60万元出资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百汇。同时，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陆群	729.00	729.00
2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	455.00
3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王克坚	445.00	445.00
4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吴燕民	150.00	150.00
5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沈祥超	80.00	80.00
6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姚华	80.00	80.00
7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孙百汇	60.00	60.00
合计			1999.00	1999.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陆群	货币	730.00	730.00	26.679
2	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455.00	455.00	16.629
3	王克坚	货币	445.00	445.00	16.263
4	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5.18	335.180	12.250
5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8.96	188.96	6.906
6	吴燕民	货币	150.00	150.00	5.482
7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 心(有限合伙)	货币	143.65	143.65	5.250
8	沈祥超	货币	80.00	80.00	2.924
9	姚华	货币	80.00	80.00	2.924
10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货币	68.41	68.41	2.500
11	孙百汇	货币	60.00	60.00	2.193
合计			2736.20	2736.2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长城华冠持股平台的变更，誉华特有限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长城华冠股权还原给陆群、王克坚、吴燕民等六名创业团队以及誉华特有限其他股东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誉华特合伙，誉华特有限实现退出。

(九)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中关村将其持有公司188.9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公司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誉华通和誉华捷，具体转让情况为：中关村将其持有的94.48万元出资以501.9130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誉华捷，将69.9152万元出资以371.4156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誉华通；将5.6688万元出资以30.1147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克坚；将5.6688万元出资以30.1147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燕民；将1.8896万元出资以10.038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华；将1.8896万元出资以10.038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百汇；将9.448万元出资以50.1913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祥超。最终交割金额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
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152	371.415630	5.312373
2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800	501.913014	5.312373
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克坚	5.6688	30.114781	5.312373
4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燕民	5.6688	30.114781	5.312373
5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姚华	1.8896	10.038260	5.312373
6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百汇	1.8896	10.038260	5.312373
7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祥超	9.4480	50.191301	5.312373
合 计			188.9600	1003.826027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群	货币	730.0000	730.0000	26.679
2	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455.0000	455.0000	16.629
3	王克坚	货币	450.6688	450.6688	16.471
4	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35.1800	335.1800	12.250
5	吴燕民	货币	155.6688	155.6688	5.689
6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43.6500	143.6505	5.250
7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货币	94.4800	94.4800	3.453
8	沈祥超	货币	89.4480	89.4480	3.269
9	姚华	货币	81.8896	81.8896	2.993
10	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货币	69.9152	69.9152	2.555
11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货币	68.4100	68.4100	2.500
12	孙百汇	货币	61.8896	61.8896	2.262
合 计			2736.2000	2736.2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中关村依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与长城华冠等签署的《政府股权投资协议》的约定，将政府统筹资金退出长城华冠。2015 年 1 月 20 日，中关村与长城华冠、誉华通、誉华捷、王克坚、吴燕民、姚华、孙百汇及沈祥超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有：双方依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转让股权；中关村持有的长城华冠全部股权作价为 1003.826027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统筹资金，3.826027 万元为统筹资金自中关村增资日至结算基准日（共计 399 天），按中国人民银行于增资日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0.35% 计算的收益。

（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6 日，长城华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01680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4,583,664.74元。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B1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595.10万元。有限公司以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4,583,664.74元按1: 0.916的比例折合成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4,583,664.74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3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016800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群	1333.9667	26.679
2	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4451	16.629
3	王克坚	823.5304	16.471
4	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5000	12.250
5	吴燕民	284.4617	5.689

6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62.5000	5.250
7	沈祥超	163.4530	3.269
8	姚华	149.6411	2.993
9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2.500
10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6482	3.453
11	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597	2.555
12	孙百汇	113.0941	2.262
合 计		5,000.0000	100.00

2015年4月14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30150751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股份公司成立后定向发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行了四次定向发行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本变更为12230万股。四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五节 定向发行”。

（十二）子公司：华特时代

1、华特时代设立

北京华特时代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由誉华特有限出资200万元设立，成立于2014年1月28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3016733597，法定代表人：王克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配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汽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的设计与销售。

2014年1月27日，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信验（2014）1-020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华特时代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2014年1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了华特时代设立登记。

2、华特时代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4日，华特时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誉华特有限将200万元的出资以6.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华冠。2014年11月26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21万元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6.21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特时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华特时代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12月5日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 子公司：华冠改装

1、华冠改装设立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改装技术有限公司由誉华特有限出资200万元设立，成立于2014年1月28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3016733652，法定代表人：吴燕民，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配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汽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2014年1月27日，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信验（2014）1-021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华冠改装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14年1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了华特改装的设立登记。

2、华冠改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4日，华特改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誉华特有限将200万元出资以75.11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长城华冠。2014年11月26日，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以华冠改装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75.11万元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	75.11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华特改装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12月5日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陆群	男	董事长	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王克坚	男	董事	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吴燕民	男	董事	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李汉生	男	董事	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孙百汇	男	董事	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陆群先生，公司董事长，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王克坚先生，公司董事，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吴燕民先生，公司董事，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李汉生，男，1959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具有葡萄牙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计算机技术与应用数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2年至1987年，在霍尼韦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系统分析师、中国区销售经理；1987年至1999年，在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任微机及外设部门销售经理、信息产品事业部总经理、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副总裁；1999年至2000年，在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任总裁；2000年至2003年，在方正数码有限公司任总裁；2003年至2010年1月，在和勤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裁；2010年1月至今，在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分别在北京盛景嘉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华景光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3年1月至今，在北京华创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3年6月至今，在北京华创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北京华创盛景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18年3月12日止。

孙百汇先生，公司董事，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沈祥超	男	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李然	男	监事	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刘艳	女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沈祥超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李然，男，197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重庆商学院金融系金融投资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在国营第七五九厂财务处工作，任成本会计；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在声广集团投资部工作，任投资助理；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在深圳市华伏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经理、制造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2月，在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艳，女，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宣武红旗夜大档案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2年11月至1983年12月，在北京汽车制造厂设计科任描图员；1984年1月至2004年8月，在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产品部任资料员、劳资员；2004年9月至2014年4月，在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政经理、公司事务经理、技术档案高级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事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18年3月12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王克坚	男	总经理	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吴燕民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姚华	女	副总经理	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财务总监	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董事会秘书	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孙百汇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36.58	9,693.61	4,563.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2.18	5,346.15	2,64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2.18	5,346.15	2,646.35
每股净资产（元）	1.99	1.95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9	1.95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3%	44.24%	42.01%
流动比率（倍）	0.96	0.99	1.81
速动比率（倍）	0.61	0.56	0.97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1.25	4,470.17	6,563.33
净利润（万元）	96.02	-1,618.88	1,09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02	-1,618.88	1,09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33	-1,361.21	1,09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33	-1,361.21	1,095.08
毛利率（%）	52.27	35.85	58.72
净资产收益率（%）	1.78	-46.21	8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7	-38.85	8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7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7	0.8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1	2.61	8.08
存货周转率（次）	0.36	2.30	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82	-1,134.53	8.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41	0.00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①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公司 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4 年大幅下降，2013 年执行的汽车设计合同较多，盈利状况较好，当年实现净利润 1,093.19 万元，且当年分配了 1,460.00 万现金股利导致净资产减少，因此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4 年收入大幅减少造成亏损导致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②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014年每股收益相比2013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2014年公司经营亏损，2014年受托研发业务整体经营环境的不明朗导致营收下降，而公司主营成本中固定的成本较多导致公司的经营杠杆较高，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1,618.88万元，由此导致2014年每股收益的下降。

③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数

报告期每股净资产不断增加，原因主要系2013年、2014年经过了两次溢价增资。

八、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数：12,016,667.00股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按照发行的四次依次为：

1、第一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第二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融信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股票发行后，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6028.3333万元，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同比例增加相应的股份数额；

3、第三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誉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第四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依每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不同而不同，四次发行价

格依次为：

- 1、第一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
- 2、第二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 元；
- 3、第三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
- 4、第四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 元。

募集资金金额：11,397.00 万元：

- 1、第一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1,099.00 万元；
- 2、第二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9,268.00 万元；
- 3、第三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50.00 万元；
- 4、第四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980.00 万元。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尹飞

项目小组成员：袁剑波、曾晨晖、葛艳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首开幸福广场）

联系电话：（8610）50867666

传真：（8610）50867998

经办律师：娄爱东 吕品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四层

联系电话：(8610) 88095588

传真：(8610) 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兴武、钱华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住邦 2000 一号楼 2005 室

联系电话：13581671704

传真：010-85867570

经办注册评估师：连自若、白丽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军用车辆的设计及电动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通过 DNV（挪威船级社）的 ISO9001 认证。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优秀的独立汽车设计开发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公司拥有领先的汽车设计技术体系和一流的硬件设施，具有完善的产品定位、概念策划、汽车造型、工程结构设计、CAE 分析、样车试制到投产服务的汽车设计开发能力。公司自 2010 年开始研发纯电动跑车，目前已经完成 7 种车型的试制，日后将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既具备汽车设计能力，又具备纯电动汽车量产能力的供应商。公司已经与长丰、北汽、北京现代、一汽、天汽、广汽、吉利和宝马等国内外著名汽车厂提供了多个典型车型的开发项目。公司立足于汽车设计，将中国设计推向世界，展望于纯电动汽车生产，成为中国汽车设计的领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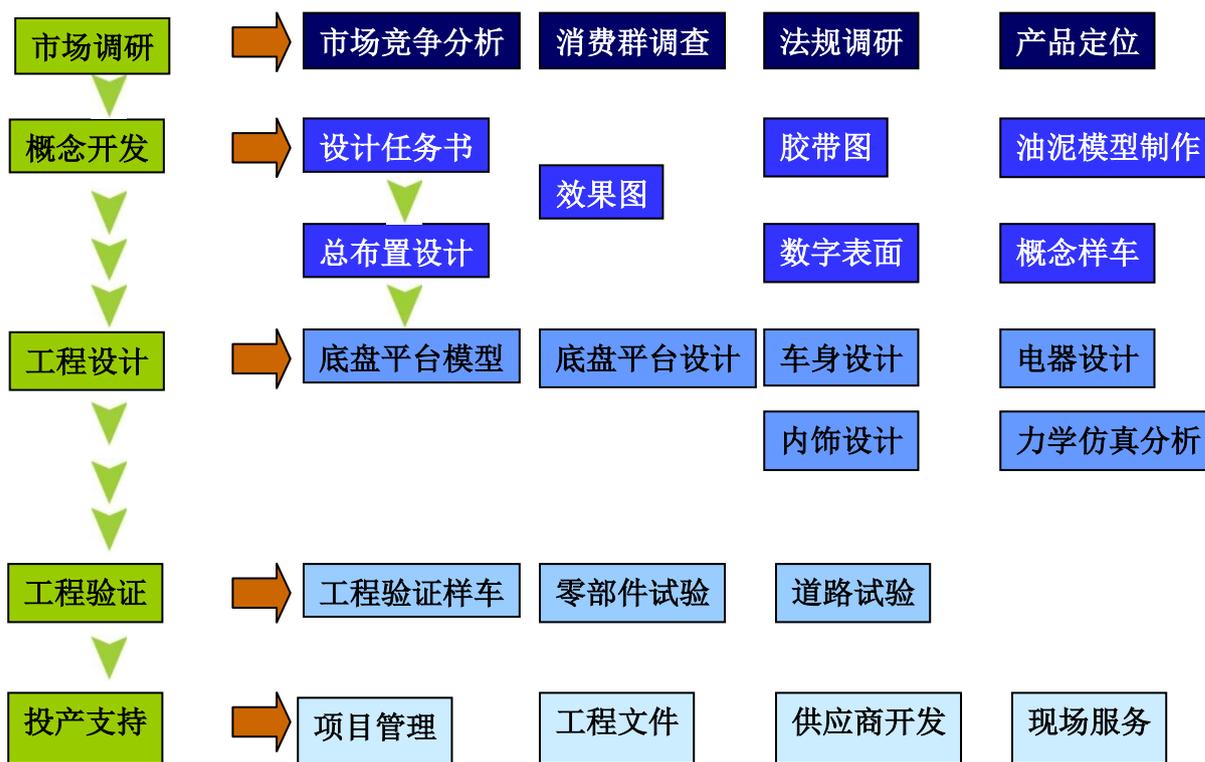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要产品有六大部分：

- 1、整车开发；
- 2、车型改造升级；
- 3、汽车电子工程；
- 4、模型车试制；
- 5、投产服务；
- 6、技术咨询等其它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汽车设计业务

公司的汽车设计开发流程与国际同步，以正向开发为主，整车开发流程可分为五大步骤：市场调研、概念开发、工程设计、工程验证、投产支持。而每大步骤又细分为不同的服务内容。公司的汽车设计业务涵盖汽车设计开发的所有大步骤及具体细节内容，客户可选择汽车设计开发整体解决方案，也可以从整体方案中选择一部分作为对现有设计的补充。整车开发五大步骤及细分内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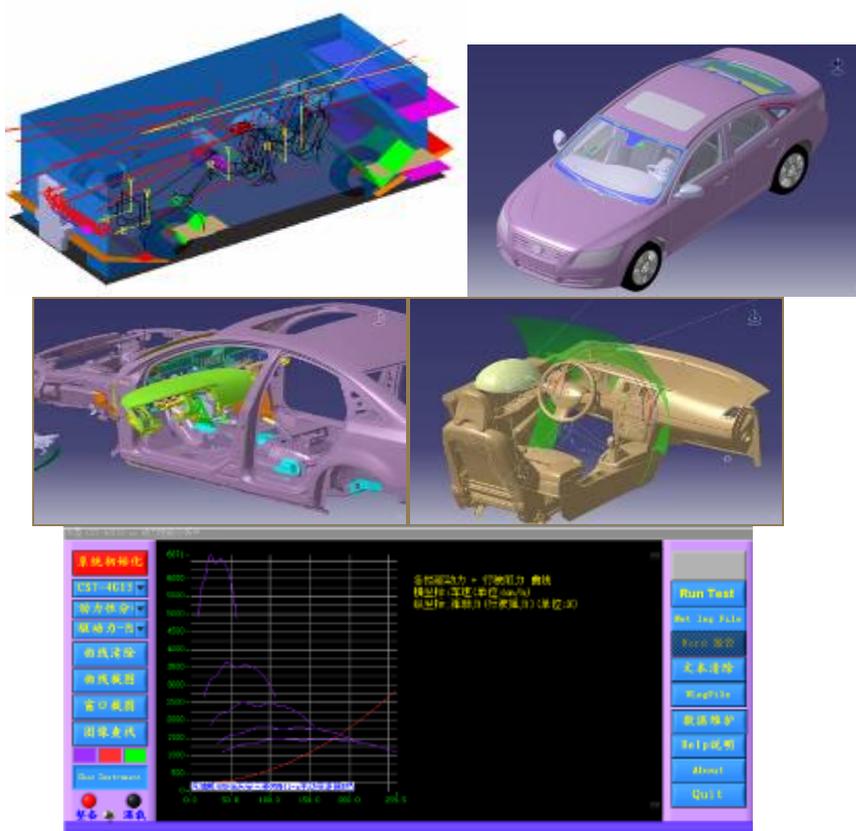


以实现的目的为依托，公司一般将汽车设计服务分成 6 类产品包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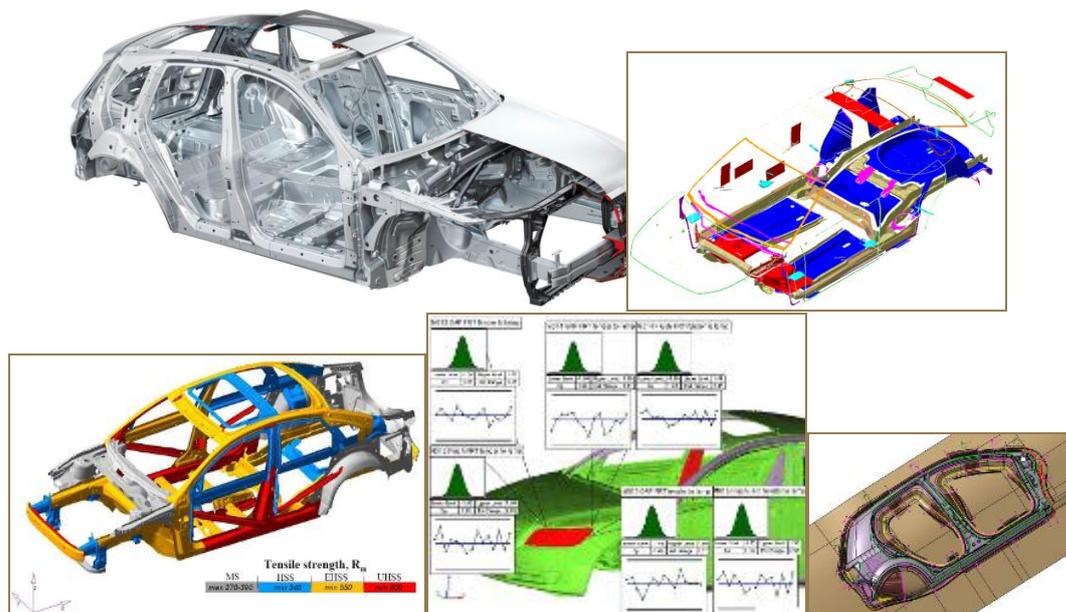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描述
1	整车开发	公司拥有完整的汽车开发团队、全套的开发设施、正规的开发流程、完善的项目管理，确保开发过程的每一步都是经过严格论证的，通过对零部件供应商、汽车生产厂家资源、技术能力的了解，准确把握目标消费群体的需求，应用国内最好、价格最合理的零部件，在设计中融入中国文化特征，体现中国的设计元素，使产品最终符合绝大多数消费者的需求，以达到客户满意，使得客户的投资利益最大化。
2	车型改造升级	分为两种，一种是局部改进开发，例如车身外形的改进、内饰的改进、悬挂改进等等；另外一种是整个车型的改进开发，在现有车型的基础上，吸收现车型的优点，改进其不足，进行全车的重新开发，生产第二代、第三代甚至第四代车型，满足用户不断变化的需要，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

3	汽车电子工程	通过 CAN 总线设计，将汽车各控制单元集成化、模块化、精准化，实现传统的机械控制向电子控制的转化，提高产品档次及技术质量水平。
4	模型车	提供包括车型改造前试制、概念车以及量产前的样车的研发、设计和生产。
5	投产服务	公司的工程师大多数来自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厂，有着丰富的工厂产品投产经验，是国内唯一能够提供投产技术服务的研发机构。
6	技术咨询服务	我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市场咨询、项目管理、技术支持与咨询、培训等汽车开发的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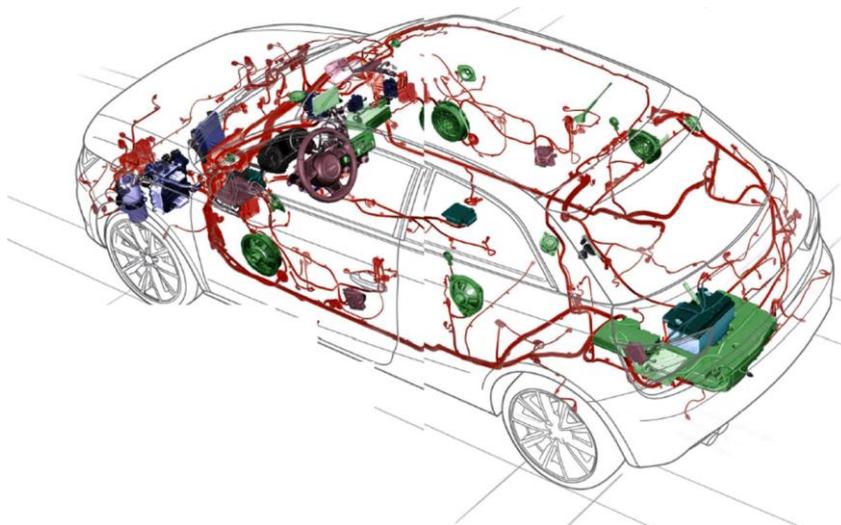
下图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开发过程及成果：



整车布置与匹配设置的开发界面（包括政策技术方案策划、整车性能指标设定与控制、整车总布置与电子样车装配检查、空间布置与人机工程）



车身工程设计开发界面（具体包括车身结构设计和工程、过程模拟和分析、Referenzpunkt-System (RPS)、集合尺寸和公差、轻量化开发）



电子控制系统开发界面（具体包括电气和电子系统平台、电气原理设计、电子控制模块设计、零部件结构、3D 布局和 2D 绘图、防盗系统、信息集成系统、娱乐系统、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电气不见 DFEMA 方案、整车电气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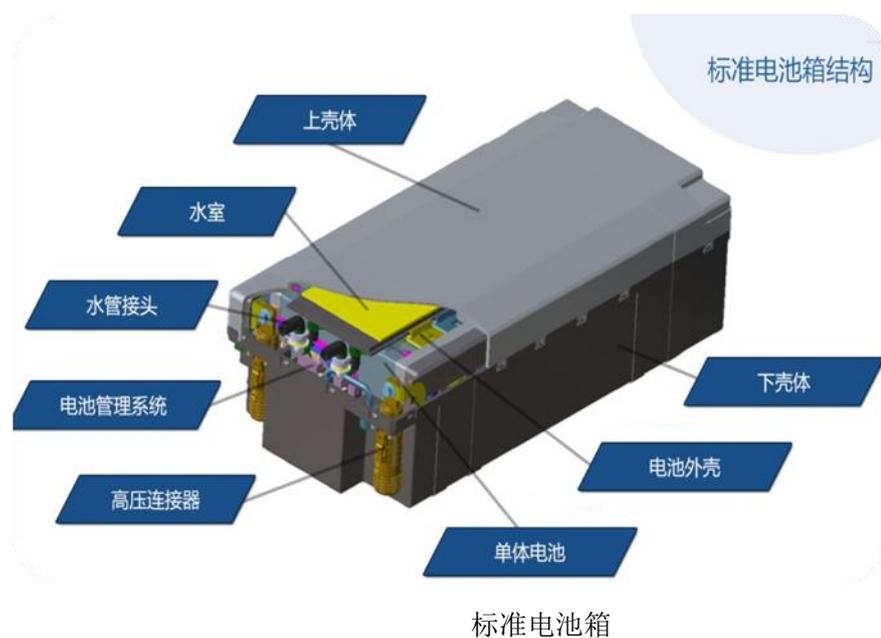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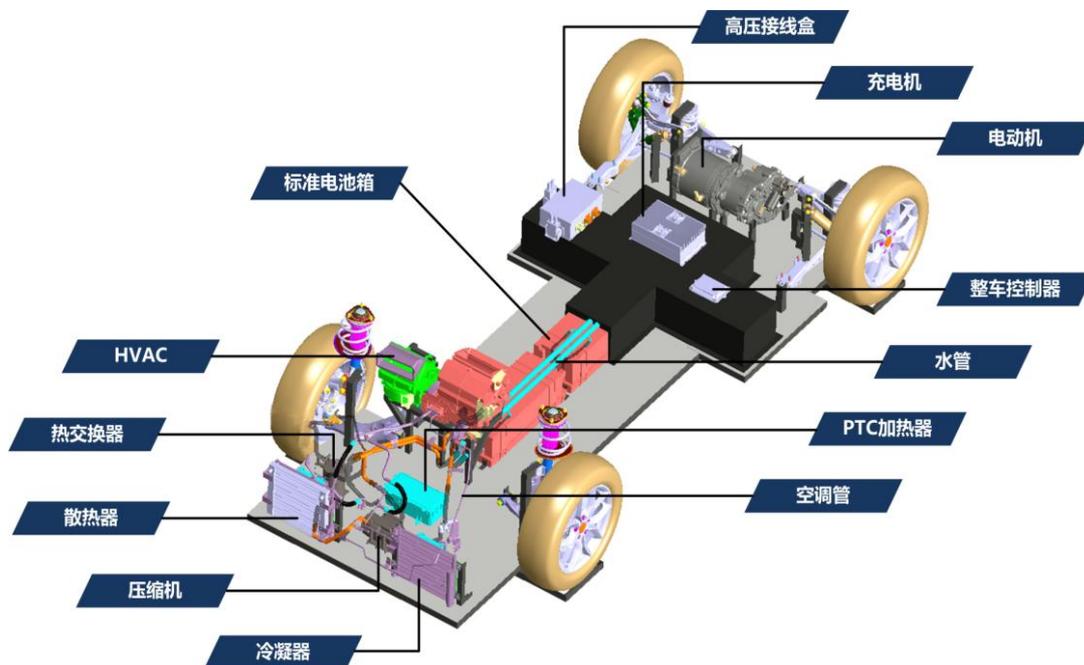
公司部分设计成果展示

2、新能源汽车业务

公司具备纯电动汽车整车的设计与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在纯电动汽车领域产品主要为电动汽车的动力系统及部件。公司的纯电动汽车业务依托强大的产品研发团队、专业的生产及质量控制体系，可为纯电动汽车制造商提供标准电池箱、由标准电池箱组成的液冷式电池系统、电动汽车控制系统等在纯电动汽车领域的高性能产品及服务。

①标准电池箱及由标准电池箱组成的冷液式电池系统：





公司凭借多年汽车整车设计开发经验，同时结合电动汽车电池箱开发经验，对电池箱性能参数进行大数据统计与分析，研发了具有创新意义的电池箱开发方案。公司电池箱外壳采用先进的 SMC（Sheet Molding Compound）复合材料，实现公司产品在在绝缘性、耐电弧性、耐腐蚀性、轻便性、抗疲劳性、抗压性、阻燃性等方面有着与其它非金属材料 and 金属材料无法媲美的优势。

由公司高性能电池箱组成的冷液式电池系统，输出电压和电流可以灵活选择，通过集成高能量密度的锂电子动力电池，采用间接式液冷/液热的热管理模式，让箱体保温性能、箱内温度梯度等进行合理设计及控制，能够做到将动力电池工作温度和温差控制在较好的范围以内，以克服国内常规的风冷动力电池系统无法适应高寒、高海拔、高温、高湿地区的缺陷，有力的保证了电动汽车整车动力的稳定性。

②电动汽车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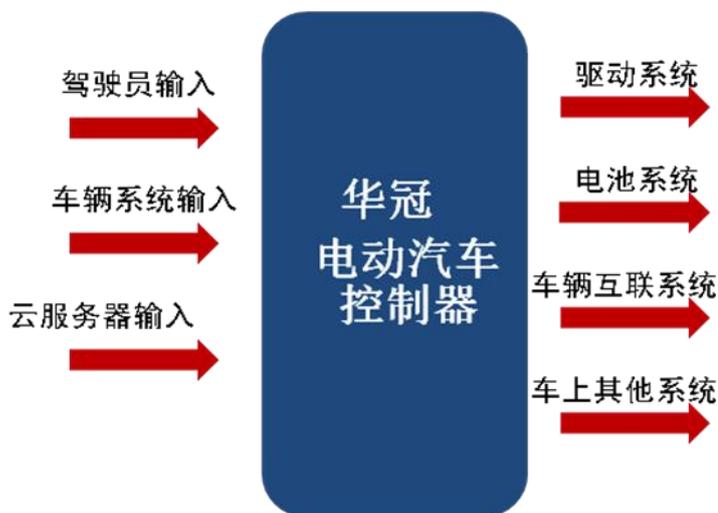
电动汽车的控制系统是电动汽车电控技术的载体，主要被用于管控车辆运行状态，与驾驶员交互，是电动汽车动力性、经济性以及安全性的最终保证。公司的电动汽车控制系统主要分三方面：面向驱动系统、面向电池系统、面向车辆交

互系统。

面向驱动系统：控制器主要负责理解驾驶员意图，协调电机动作，决定车辆驱动力大小，不但满足动力需求，而且需要保证省电，缓解电动车辆里程焦虑，另外还需要监控整个车辆的运行，防止出现安全问题。公司在电动汽车的多轴驱动系统和多轮驱动系统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

面向电池系统：现有电动汽车电池包的主要问题在于车上多个电芯的工作环境一致性不佳，需要一个复杂而可靠的热平衡系统。控制器主要管理车辆电池包热平衡系统，针对不同车型，将电池包热平衡系统无缝集成到车辆控制系统里，确保所有电芯在合适的温度范围内工作，防止出现因温度不一致导致的电芯损坏。华冠控制器集成了华冠电池热平衡系统的控制逻辑，能够保障电池包在整车上使用5年或者10万公里，优于业界平均水平。

面向车辆交互系统：控制器主要与互联网远端通讯，收集车辆数据，判断车辆故障，保障车辆安全，预估续航里程，为驾驶员提供行驶建议。华冠控制器集成了车载防火墙，能够有效防止黑客对汽车进行网络攻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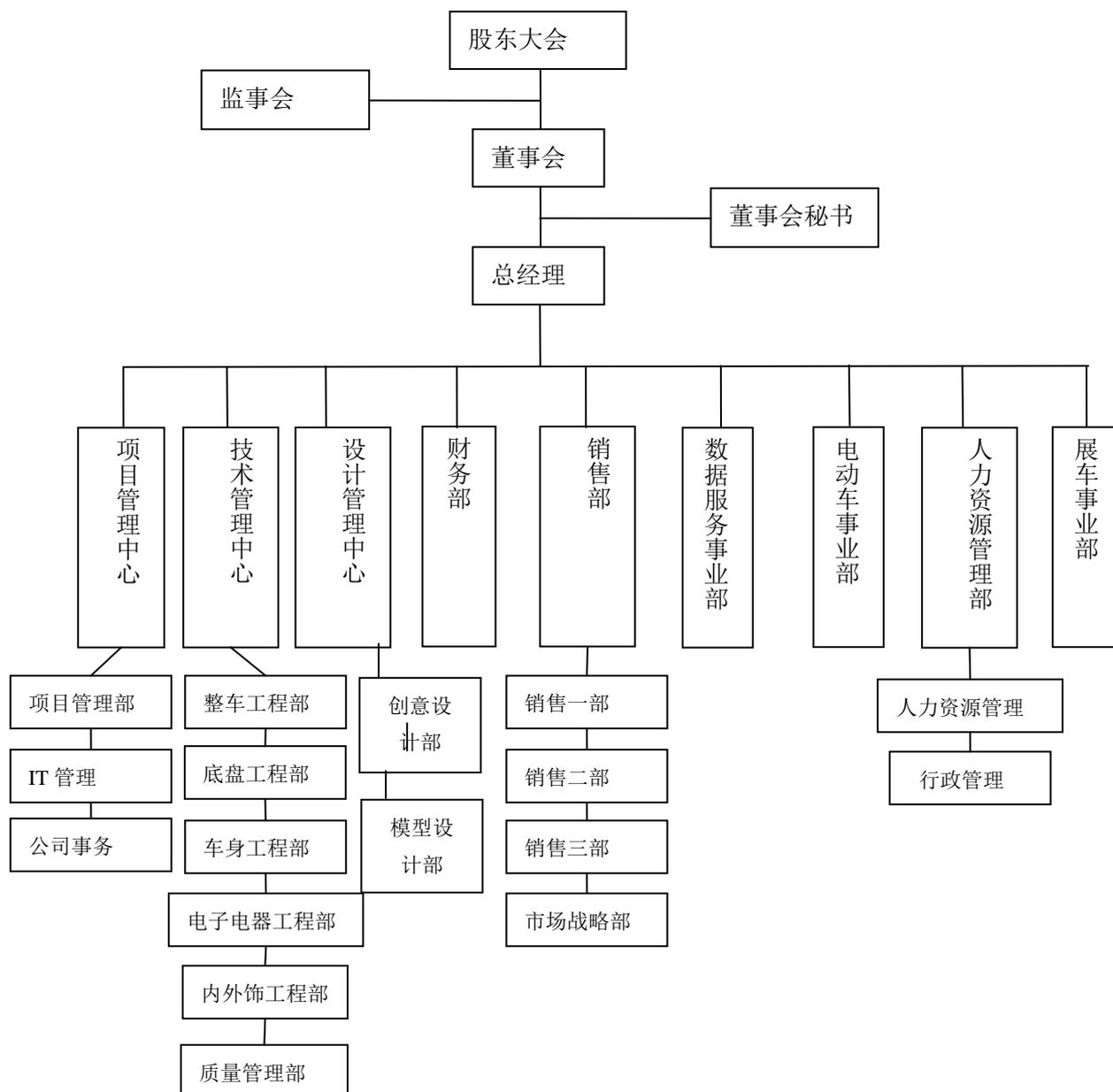
长城华冠目前在纯电动跑车的设计开发与工艺革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并在国内处于领军地位，并且正在积极获取新能源轿车整车新兴企业的生产获批。目前公司正在开发的车型情况如下：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工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设计输入进行评审及设计工作策划，保证项目交付物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 确保设计产品能满足客户和相关方要求； - 进行设计产品验证和确认，组织内部评审，参与项目评审；
创意设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研究行业最新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技术发展路线，主持制定设计部门的技术发展战略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市场及项目输入，统筹整车外观及内饰的创意及相关设计工作；- - 项目的草图、效果图绘制工作，并负责各项目造型效果进行最后的质量评估； - 对于项目中重大专业技术要求进行分析，完成技术可行性分析和风险评估，形成分析报告
项目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证项目交付物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 负责与客户联系沟通，及时在公司内传递客户要求变更的信息； - 制定项目描述书和项目工作计划，配备项目资源； - 控制项目进度，监控项目各过程，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 组织项目交付后的技术服务工作； - 组织项目各阶段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并跟踪处置结果； - 负责接收、管理和归还客户财产（包括样车、样件和顾客提供的文件资料）； - 负责按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文件的存放、归档和处理工作；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各部门及项目收支预算，形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实施财务管理； - 编制财务报表和管理报表并出具财务报告；
销售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准确了解客户需求； - 顾客信息和竞争对手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 在公司能力范围内，为有实际需求的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 - 组织合同评审及报价； - 负责交付后回款的跟踪； - 客户满意度跟踪、反馈。
数据服务事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汽车数据产品，实现数据产品的销售目标； - 拓展数据产品在互联网方面的应用及相关技术开发； - 用数据产品为公司的研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积累； - 打造专业化团队，开发数据制作的核心技术，完善相关质量体系； - 完成公司项目工作中的扫描测量工作。
IT 管理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所有 IT 管理相关过程的确定； - 确保公司 IT 系统的可靠运行； - 负责 IT 设备的购买、配备、维护和管理；
电动车事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电动车整车开发策划和商业运行； - 负责电动车整车控制器的开发和商业运行； - 负责 R E S S 系统的开发和商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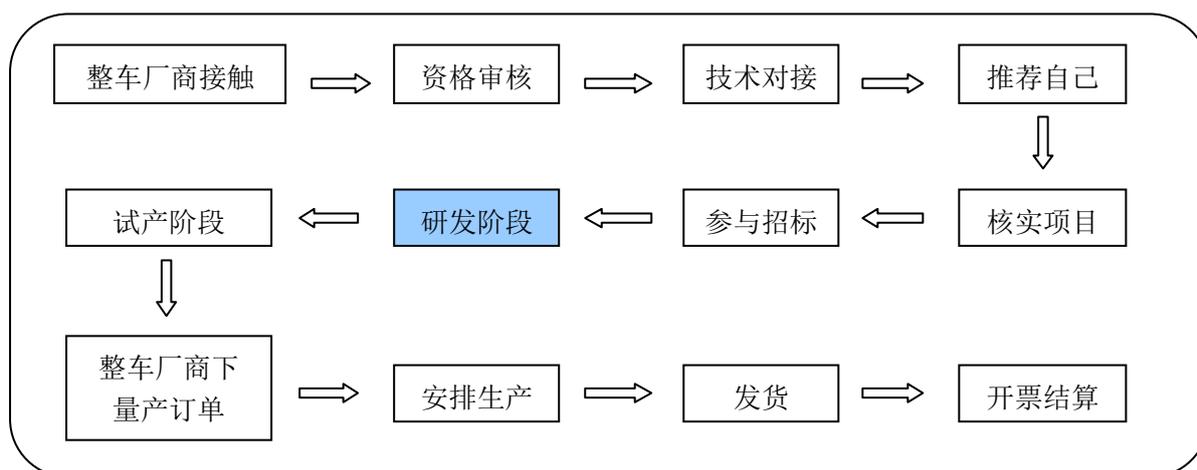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电动车的采购管理和运行；
人力资源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员工发展规划和年度人力资源规划，确定从事影响产品要求符合性工作的人员的能力； - 保持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的适当记录； - 根据岗位说明书招聘满足岗位要求的员工； - 负责员工健康和安​​全等事宜。
展车事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总公司 要求完善改装车公司治理； - 承接总公司小批量试装试制任务，支持总公司战略工作； - 承接传统模型制作、样件制作业务，拓展碳纤维样件试制业务； - 完善改装车技术及产能积累，逐步承接改装试制订单； - 开发新兴客户，在新能源、新工艺领域方面开展新业务。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参与整车厂商项目的流程

汽车整车厂商开发并推出一款新车型往往要经历长达两到三年的漫长过程，公司的汽车设计服务基本与整车同步技术开发，因此公司参与整车厂商项目的流程和周期也比较长，通常，公司从与整车厂商接触到产品最终实现量产要经历一年到两年的时间。公司参与整车厂商项目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其中，研发阶段即汽车整车设计阶段是公司产品服务的核心部分。

三、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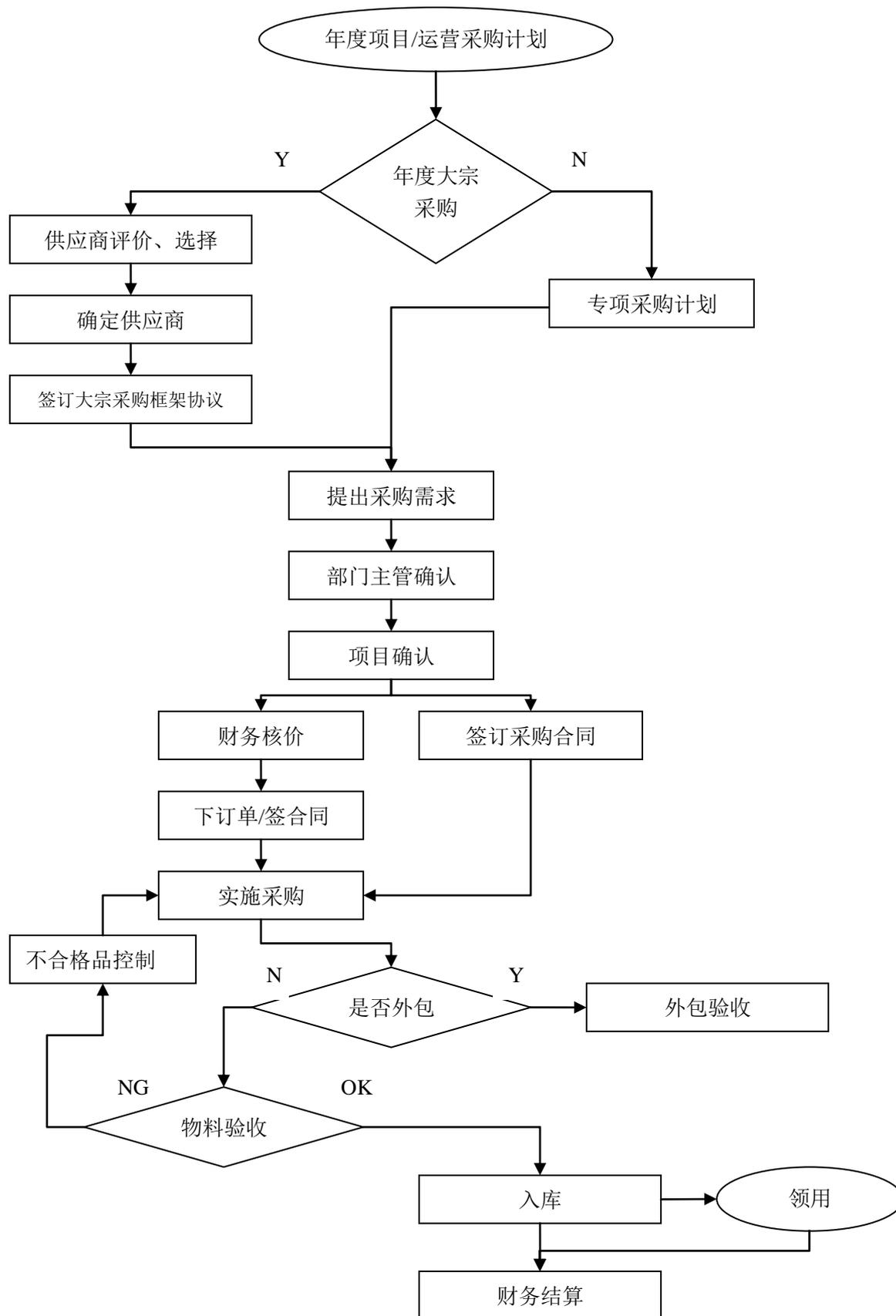
公司立足于汽车设计开发，并为汽车整车生产商提供整套汽车设计开发解决方

案，核心产品包括整车开发、车型改造升级、汽车电子工程及汽车试制等。公司已经完成多个纯电动汽车的设计、生产、试产项目，并在纯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上取得了重大突破。例如，在公司纯电动汽车的能源管控与保护系统、整车综合控制系统、碳纤维车身与铝镁合金骨架技术三方面完成了研发与大量专利申请，并且有望在 2015 年中实现部分纯电动汽车配件的销售。公司目前在申请纯电动汽车生产厂商资质，在此期间将获得大量汽车生产厂商在新能源汽车设计开发领域的大额订单。公司今后将保障设计开发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在我国电动汽车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公司集汽车全车设计的所有环节为一体，通过自主设计，向整车生产厂商客户提供符合其要求的产品设计以获得利润。汽车整车厂商开发并推出一款新车型往往需要经历长达三至四年的漫长过程，公司的汽车设计业务基本与整车开发的节奏同步，故需要较长的研发设计时间。而公司设计的车型是否被认可，完全取决于汽车量产后被市场认可的程度。因此，公司的业务状况与整车生产厂商的业务状况有着紧密的联系。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专设采购部，负责采购的实施和管理，同时采购部内部设立采购管理小组，由项目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和相关专业部门委派人员组成。采购管理小组负责编制、修订和监控采购管理程序的执行，对重大采购事宜进行评审确认及实施。公司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比较，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评审、选择，公司所有采购物料只能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在验收程序方面，由提出采购需求的部门或组织相关部门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公司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二）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整车设计的全面解决方案提供方，在接受整车厂的研发委托后，整合相关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同步开发，将专业技术含量极高目前国内难以独立完成的部分再分包给国际上相关的专业机构。将研发过程中一些关键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顶尖技术人才负责，研发完成后再全部交由整车厂进行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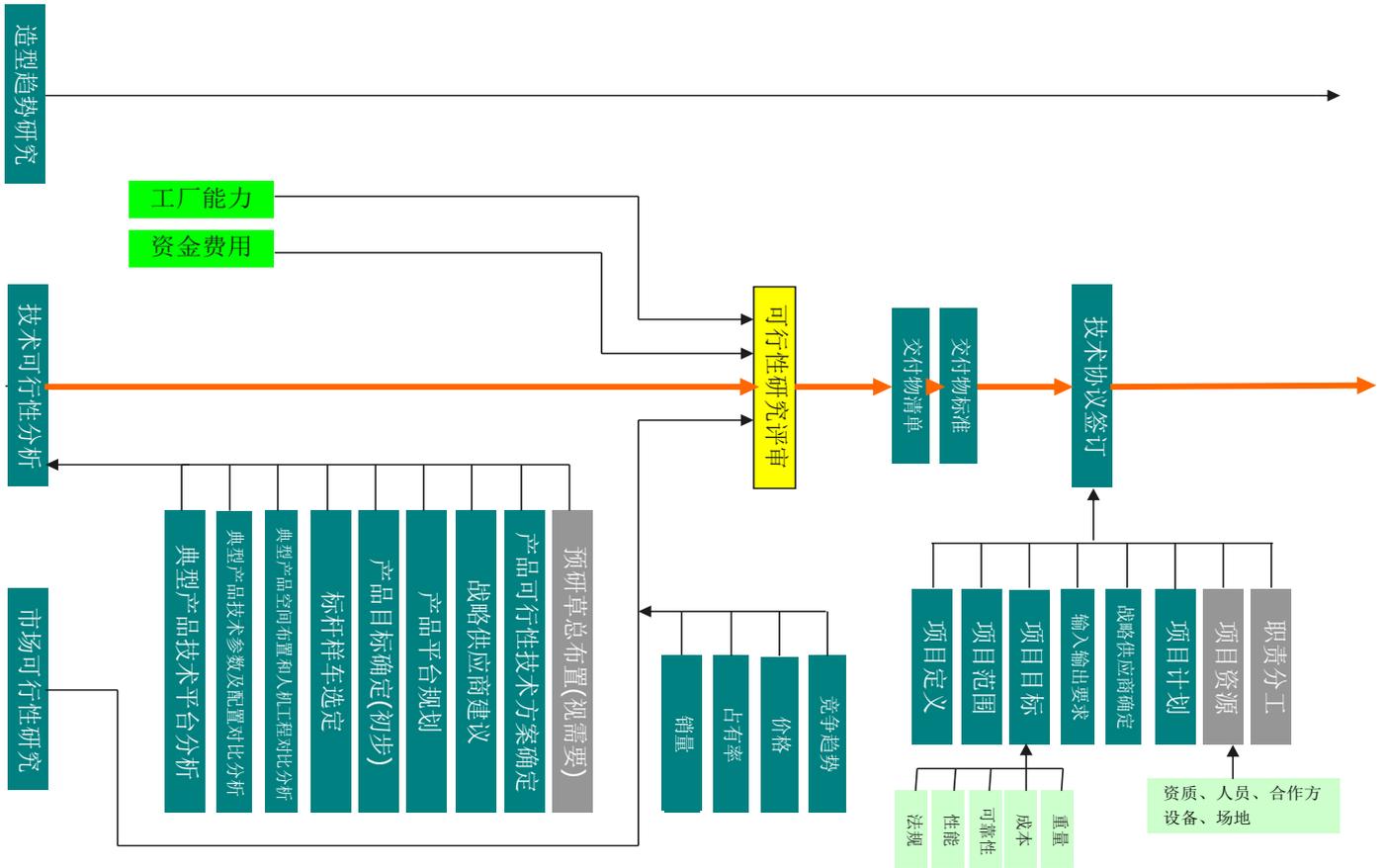
这种模式为我公司首创并应用，突出地发挥了各研发机构各自的特长，摒弃了其各自的不足，目前主要应用在 **CP2** 轿车整车研发项目中，无论是研发效率的提升、研发技术水平的保障、研发费用的节约效果都非常好。

这种通过分包部分委托工作的方式，为公司技术人员与国际尖端汽车设计人才搭起交流的平台，迅速地提升了公司自身员工的研发能力，有效地解决了公司目前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差距问题；其次是保证了新车型的研发能充分地结合委托方目前的技术、装备、供应商状况，能保证以最快的速度、相对低的成本、成功投产上市；最后是这种模式能有效地提升研发工作的附加值，为更完善的收费模式做准备。

公司整车研发流程严格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重点针对产品投放前的相关设计研发及设计验证所制定，分为四个阶段对汽车的整车进行设计开发。具体为：产品战略阶段；概念选择阶段；批准阶段；项目样车试制阶段，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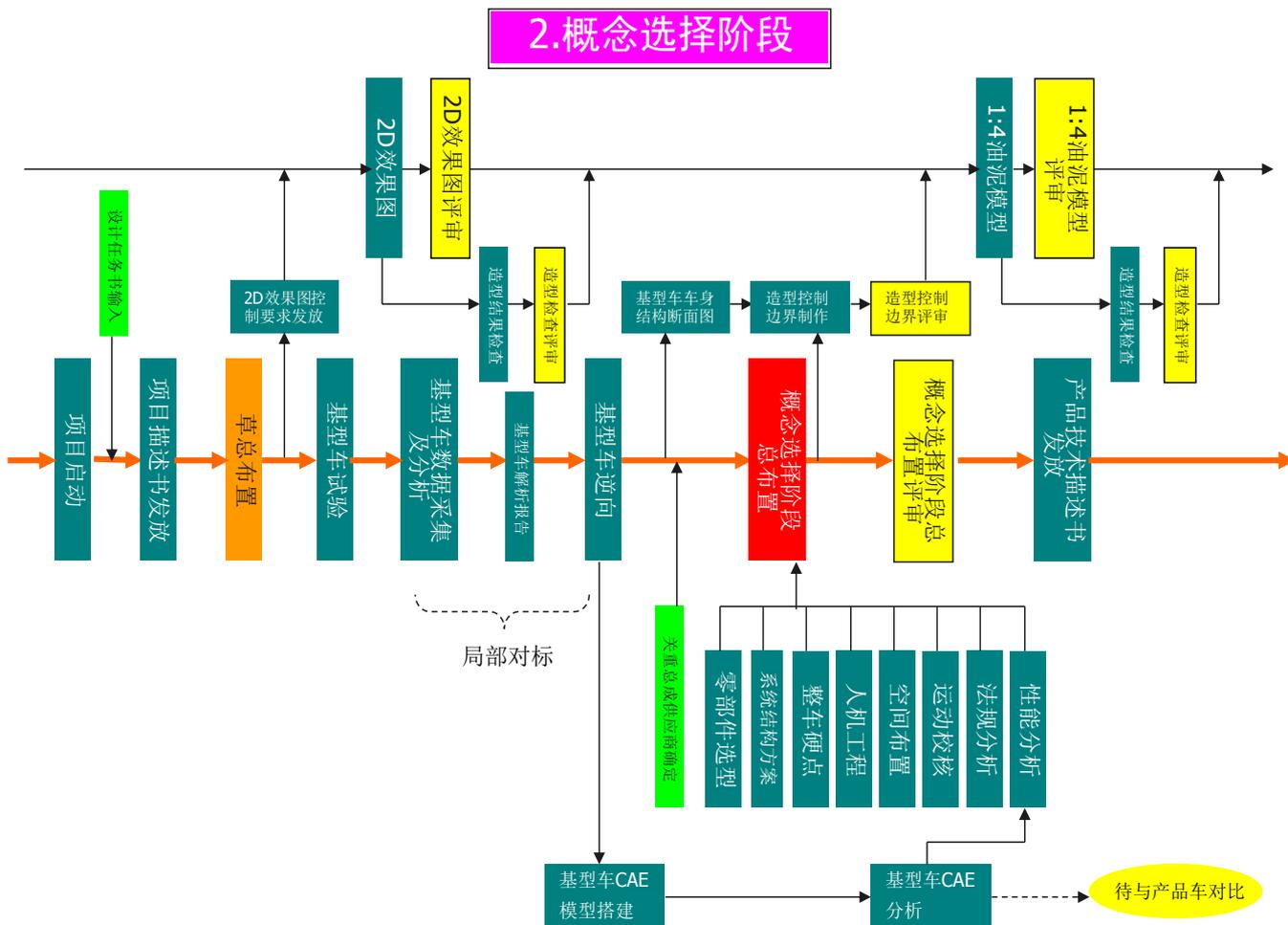
1) 产品战略阶段：

1.产品战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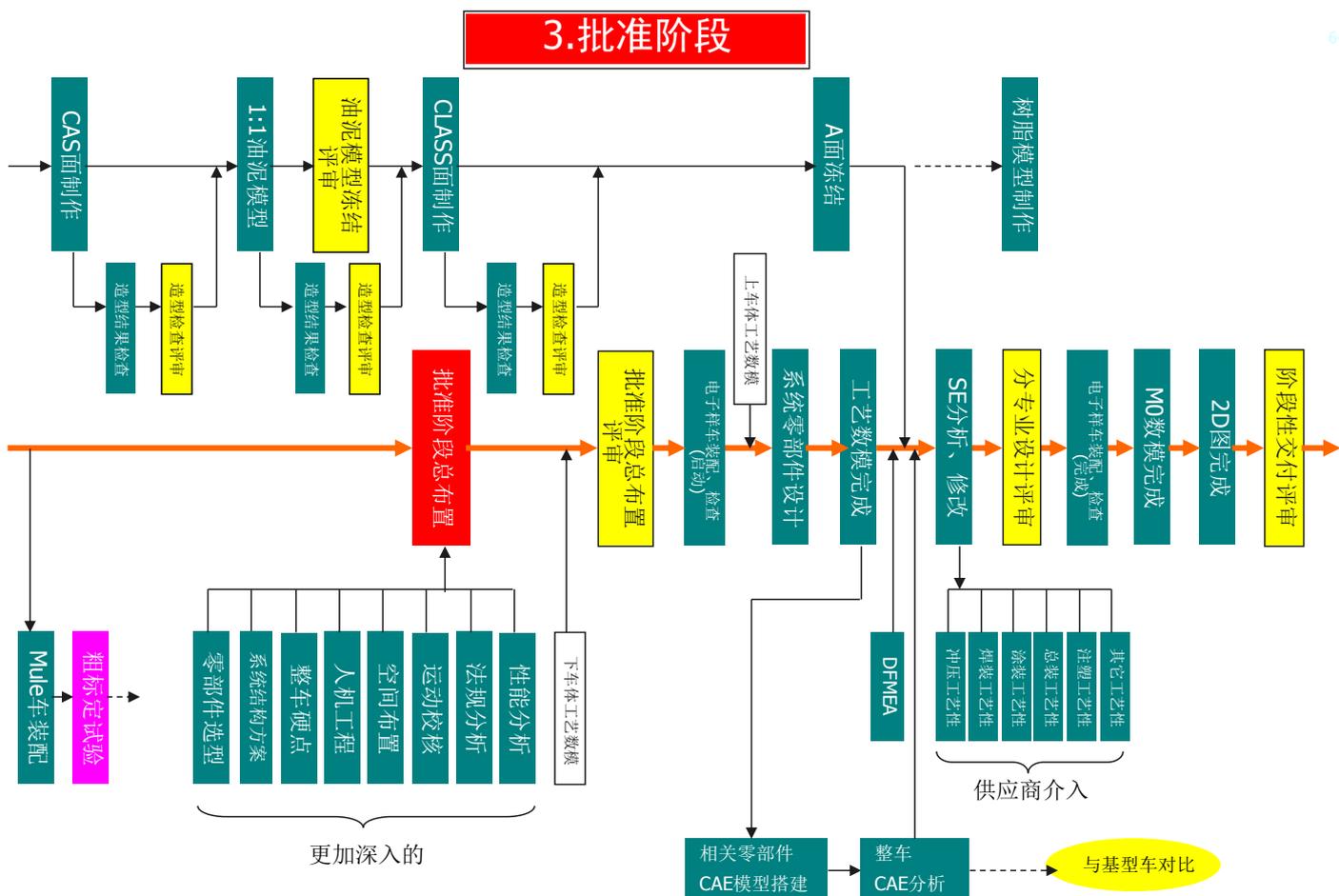
产品战略阶段，研发内容为确定企业的未来产品战略规划，对产品战略规划中拟开发的新产品通过市场、技术、政策法规、资源、资金等方面进行论证，以证明其立项开发的可行性（必要时，可制作概念样车进行辅助判断），并明确拟开发产品的产品定义。

2) 概念选择阶段：



正式立项并开展拟开发产品的设计开发流程。此阶段重点确定项目范围、提出产品开发总体战略。其中包括整车的车辆造型方向、车辆描述、开发计划、装配厂地点及总体要求、制造及外协厂货源战略。在综合项目目标和产品工艺概念被定义之前，要针对经营和功能目标及用户要求，对可能的资源及产品和工艺要求进行评审和调整，使之合理化。

3) 批准阶段：



这一阶段是对发生在概念选择阶段活动的延续。其目的是对先前确定的项目目标、设计和工艺加以细化和扩展。在这一阶段期间，造型开发完成由效果图到工程数字化造型表面的制作过程。工程开发在整车、系统和部件级通过使用计算机辅助工程（CAE）、台架试验、模型车和/或项目预样车进行设计验证。

4) 项目样车阶段

工程师，严格遵循 PAD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的汽车开发流程。长城华冠的技术团队 70%以上系统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且在汽车研发领域具有 2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另外，公司配备丰富的外籍顾问资源，可满足不同项目的需求。公司以为国内外知名汽车设计企业进行了多达 40 余款汽车整车开发及局部改性的开发工作，数款车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巨大成功。

1、内部空间验证模型造型技术

传统的汽车设计是每设计一个车型就需要做一个与之相适应的 1:1 比例体现车内空间的仿真模型，如果不满意还需按新的修改意见重做，耗资耗时巨大。经过公司造型设计部门的深入研究，独创出了一个内部空间的长度和宽度全部可调的、全新的内部空间验证模型，该模型能满足不同的车型设计对内部空间的不同要求，在新车型的概念设计阶段甚至更早期，设计师及委托方决策层对汽车内部空间就可获得直观的感受，为汽车开发的设计定型和产品决策提供依据，在增加顶盖、发动机舱盖和行李箱后能够完成整车内部空间和人机工程布置分析。

2、CAN 总线技术

该项技术在国内独立的研发机构中只有公司拥有，处于国内绝对领先水平。

随着汽车技术的发展，汽车电控装置越来越多，如电子燃油喷射、ABS，自动变速箱，安全气囊，电动门窗，主动悬架等，造成汽车线束越来越多，重量增加、干扰、故障增多，可靠性降低，安全隐患很高。汽车 CAN 总线技术正是基于计算机网络技术和现场总线技术发展起来的一种汽车局域网技术，可以将各个汽车的电子设备连接起来构成汽车网络，在这个网络中，各节点独立运行，控制改善汽车某一方面的性能，同时在其他节点请求时提供数据服务，完成复杂的智能控制，大大提高整车的性能和可靠性，是一项国际上汽车研发的重要开发技术。

3、CAE 仿真分析技术

CAE 方法对车辆碰撞安全性进行仿真研究，是全球各大汽车厂商争相发展的技术领域，该技术可以为改进设计提供理论依据，给出改进方向，提高改进设计的可信度，降低改进设计的风险和费用，并且可以作为实车碰撞试验的验证和替代手段，显著减少碰撞安全试验的周期和费用。

目前公司拥有的 CAE 技术包括：碰撞安全性分析技术（不仅涵盖中国法规及欧盟法规的强制要求项，还包括中国及欧洲 NCAP 评价试验项，欧洲行人保护法规项及 NCAP 评价试验项，如完全刚性正面碰撞、侧面碰撞、后碰撞、偏置可变形壁障正面碰撞、侧面柱碰撞、头部与机盖碰撞、腿部与保险杠碰撞等）、乘员约束系统（气囊、安全带、座椅等）仿真匹配技术。目前我公司在碰撞安全分析领域主要的应用软件包括 LS-DYNA、Madymo、Hyperworks 等。

4、NVH 技术

汽车 NVH 特性（Noise—噪声, Vibration—振动和 Harshness—声振粗糙度）已经成为评价汽车品质的最重要的技术指标，它给汽车用户的感受是最直接和最表面的。利用 CAE 技术建立汽车力学模型来研究汽车的 NVH 特性是目前解决汽车机械振动及噪声最有效的方法。目前我公司主要拥有的技术为：底盘悬架系统运动及操纵稳定性分析技术、发动机及排气系统振动分析技术、白车身及带内饰车身整车及局部刚度分析和结构振动及振动传递函数分析技术、声固耦合技术以进行主要噪声源的噪声传递函数分析技术。目前主要的应用软件包括 Abaqus、Nastran、Adams、Virtual. lab 等。

公司 CAE 分析技术一直与国外专家、国内各大高校合作，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5、项目管理技术

公司的项目管理技术水平一直深为客户称道，公司有 23 人拥有国际项目管理资格（PMP），其中 2 人的资格是在美国学习并获授，在国内同行业一共大约也就十人左右。一个时间跨度近三年、期间需协调的除委托方及公司内部各部门外有两百家左右的供应商的整车开发项目，在外部输入无误或不变更、委托方积极配合的前提下，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实现最终交付的时间比项目开始之初制订的计划前后不超过二周。这在国内同行是无可比拟的。

除上述技术以外，公司的实体及虚拟造型技术、A 级数字表面技术、车身设计技术都是公司从设立至今，在国内同行及各大整车企业均有良好口碑的核心技术，上述遥遥领先于国内同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6、纯电动汽车三电系统匹配集成技术

纯电动汽车核心技术体现在汽车的“三电”技术，指的是电机、电池、电控技术。公司依托电动车事业部长期的纯电动汽车开发经验，从整车性能要求开始进行逐步分解，将电机、电控及电池系统进行优化匹配。公司电动汽车采用了全新的可充电系统（RESS），通过全新的设计理念及先进技术，解决了诸如：低温启动及充电、高温放电、锂离子电池使用寿命、碰撞安全性等目前纯电动汽车存在的较为难以克服的关键问题。

7、液冷式热管理控制技术

电动汽车电池的温度控制向来是电动汽车设计生产过程中难以攻克的难题，公司的液冷式热管理控制在业内为独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国内电动汽车的电池冷却主要用空气冷却方式，其效率低且浪费车身空间。采用本公司的高效的间接式的液冷技术，可以大大提升加热或冷却效率，同时易于实现电池模块的紧凑化设计和高密封性设计，大大延长电动汽车的电池寿命的同时提高电池的涉水安全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2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实用新型	ZL201420581494.2	电池模组集成板	原始取得	2015-01-14 至 2025-01-13
2	实用新型	ZL201420568141.9	电池组装壳体及 电池组模块	原始取得	2015-01-14 至 2025-01-13
3	实用新型	ZL20142005252107	汽车人机工程学 测试验证设备	原始取得	2014-07-09 至 2024-07-08
4	实用新型	ZL201420505932.7	汽车遮阳板	原始取得	2015-01-14 至 2025-01-13

5	实用新型	ZL201420506155.8	用于电池箱的温控板	原始取得	2014-12-24 至 2024-12-23
6	实用新型	ZL201420593891.1	适合光学测量设备的改进型标准尺	原始取得	2015-01-14 至 2025-01-13
7	实用新型	ZL201420607291.6	适合光学测量设备的改进型标准支撑架	原始取得	2015-01-14 至 2025-01-13
8	实用新型	ZL201320736497.4	适合多种汽车车型的通用电池箱	原始取得	2014-04-23 至 2024-04-22
9	实用新型	ZL201320765887.4	一种带有助力的离合踏板结构	原始取得	2014-05-07 至 2024-05-06
10	实用新型	ZL201320766388.7	一种汽车发动机悬置结构	原始取得	2014-05-17 至 2024-05-16
11	实用新型	ZL201320786523.4	一种驻车操纵手柄锁止机构	原始取得	2014-05-07 至 2024-05-06
12	实用新型	ZL201320788516.8	整车制动性能综合测试设备	原始取得	2014-05-07 至 2024-05-16
13	实用新型	ZL2014205524210	一种机械锁止机构装置	原始取得	2014-09-25 至 2024-09-24
14	外观设计	ZL201430084036.3	汽车	原始取得	2014-10-08 至 2024-10-07
15	外观设计	ZL2013330439231.9	汽车	原始取得	2014-02-06 至 2024-02-05
16	外观设计	ZL2013330439260.5	组合仪表	原始取得	2014-05-14 至 2024-05-13
17	外观设计	ZL2013330439408.5	仪表板	原始取得	2014-02-26 至 2024-02-25
18	外观设计	ZL2013330439485.0	车门内饰板	原始取得	2014-03-05 至 2024-03-04
19	外观设计	ZL2013330605231.1	概念跑车（明）	原始取得	2014-05-07 至

					2024-05-06
20	外观设计	ZL201330605233.0	单人电动车（祥瑞）	原始取得	2014-05-07 至 2024-05-06
21	外观设计	ZL201330610575.1	多功能车（华魂）	原始取得	2014-05-07 至 2014-05-06
22	外观设计	ZL201330610578.5	概念车（易程）	原始取得	2014-05-07 至 2014-05-0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一共拥有 14 项已通过初步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适合多种汽车车型的通用电池箱	长城华冠	201310586028.3	2014-01-15
2	发明专利	电池箱识别系统及方法	长城华冠	201410645540.5	2014-12-02
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CAN总线数据刷写方法及装置	长城华冠	201510009501.0	2015-03-11
4	发明专利	浸液式电池箱温度控制器	长城华冠	201410790500.X	2015-02-16
5	发明专利	锂离子动力电池包恒温热管理系统	长城华冠	201510004864.6	2015-03-06
6	发明专利	锂离子动力电池包恒温热管理系统	长城华冠	201520003792.8	2015-03-13
7	发明专利	电池箱	长城华冠	201410676664.X	2015-01-07
8	发明专利	电池箱	长城华冠	20142008606.6	2015-02-26
9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车辆的集中式多工况热管理系统	长城华冠	201510018633.X	2015-03-10
10	发明专利	软包锂电池极耳连接装置	长城华冠	201510058891.0	2015-03-09
11	发明专利	一种可抑制热失控蔓延的锂离子电池模块	华特时代	201410720694.6	2015-01-05
12	发明专利	一种可抑制热失控蔓延的锂离子电池模块	华特时代	201420745644.9	2015-03-13
13	发明专利	电池模组夹紧装置	华特时代	201420744881.3	2015-01-26
14	发明专利	电池模组装配装置	华特时代	201420745687.7	2015-01-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共获 19 份专利申请受理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受理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车辆的集中式多工况热管理系统	长城华冠	201510018633.X	2015-01-15
2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车辆的集中式多工况热管理系统	长城华冠	201520023370.7	2015-01-15
3	发明专利	电池箱识别系统及方法	长城华冠	201410645540.5	2014-11-15
4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CAN总线数据刷写方法及装置	长城华冠	201510009501.0	2015-01-09
5	发明专利	锂离子动力电池包恒温热管理系统	长城华冠	201510004894.6	2015-01-07
6	发明专利	软包锂电池极耳连接装置	长城华冠	201510058891.0	2015-02-05
7	实用新型	软包锂电池极耳连接装置	长城华冠	201520078106.3	2015-02-05
8	实用新型	电池箱箱体	长城华冠	201420581988.0	2014-10-10
9	发明专利	津液式电池箱温度控制系统	长城华冠	201410790500.X	2014-12-23
10	实用新型	津液式电池箱温度控制系统	长城华冠	201420806319.9	2014-12-23
11	实用新型	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供电唤醒系统及其供电唤醒电路	长城华冠	201520025268.0	2015-01-15
12	实用新型	电池箱	长城华冠	201420708606.6	2014-11-25
13	发明专利	一种可抑制热失控蔓延的锂离子电池模块	长城华冠	201410720694.6	2014-12-04
14	实用新型	一种可抑制热失控蔓延的锂离子电池模块	长城华冠	201420745644.9	2014-12-04
15	实用新型	基于独立电池组的电池箱热管理系统	华特时代	2015200238370.8	2015-01-15
16	实用新型	电池模组夹紧装置	华特时代	201420744881.3	2014-12-03
17	实用新型	电池模组装配装置	华特时代	2014120745687.7	2014-12-04
18	实用新型	用于电池箱的导热板及电池箱	华特时代	201520023082.1	2015-01-14
19	实用新型	基于独立电池组的电池箱热管理系统	华特时代	201510017722.2	2015-01-15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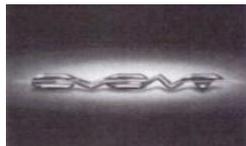
号					
1	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系统软件	2014SR202012	2014-12-19	2014-12-19 至 2064-12-31	原始取得
2	汽车动力传动系统匹配分析软件	2014SR176977	2014-11-20	2014-11-20 至 2064-12-31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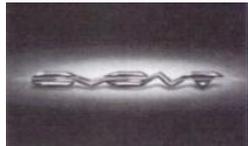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受理的 2 项商标申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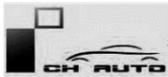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申请日期	商标权人
1		42 类	15571844	2014-10-24	长城华冠
2		41 类	15571680	2014-10-24	长城华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共计 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申请号	受理日期/当前受理状态	商标权人
1		12 类	14495162	2014-4-30 复审中	长城华冠
2		42 类	14495584	2014-4-30 初审通过	长城华冠
3		12 类	14495240	2014-4-30 初审通过	长城华冠

4		42 类	14495655	2014-4-30 初审通过	长城华冠
5		12 类	16021080	2014-12-29 申 请 商标局审定中	长城华冠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注册号为 10337092 的商标所有权。公司目前正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办理商标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所涉及“长城华冠”商号字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申请日期	商标权人
1		42 类	10337092	2009-06-25	长城华冠（变更申请中）
2		42 类	10337095	2015-02-08	长城华冠（变更申请中）
3		12 类	7126592	2010-08-02	长城华冠（变更申请中）
4		42 类	3814765	2006-08-01	长城华冠（变更申请中）
5		42 类	3814764	2006-05-09	长城华冠（变更申请中）

4、域名

公司的域名为 <http://www.ch-auto.com/>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取得了业务相关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DVN（挪威船级社） ISO9001:2008 标准证书	2012-08-28	DVN Business Assurance（挪威船级社认证中心）	3129-2006-AQ-RG C-RvA	三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10-3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等	GR20141100280	三年
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证	2014-01-0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 0081 号	三年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房屋及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

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的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	地址	价格	有效期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长城华冠	12,964.08	北京市顺义区裕华路甲 29 号 1 幢	合同价	2012-10-01 至 2017-09-30
北京市良种繁殖场	北京市长城华冠汽车改装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 1 号）	无偿使用	2013-11-13 至 2015-11-13
北京市良种繁殖场	北京华特时代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 1 号）	无偿使用	2013-11-13 至 2015-11-13
致兴国际钢结构（北京）有限公司	长城华冠、北京华特时代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长城华冠汽车改装技术有限公司	5,147.00	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工业区 6 号院南院	27 元/平米	2014-01-01 至 2023-12-31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用于汽车产品设计及软件设计的电脑，用于汽车整车设计所涉及的软件，与汽车整车设计相关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

（六）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73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4	8.79%	50 岁以上	9	3.3%	研究生	27	9.89%
技术 / 研发人员	209	76.55%	40-50 岁	20	7.33%	本科	166	60.81%
销售人员	14	5.13%	30-40 岁	87	31.87%	专科	58	21.25%
生产人员	22	8.06%	30 岁以下	157	57.5%	其他学历	22	8.05%
采购人员	4	1.47%						
合计	273	100.00%	合计	273	100.00%	合计	273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Daniel Darancou，男，1959 年生，美国籍，1984 年毕业于艺术中心设计学院，本科学历。1984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职美国通用汽车集团设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设计总监、设计副总裁；现任股份公司设计总监。

戴明，男，196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汽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获得 PMI 项目管理认证证书。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一汽红塔汽车公司汽车研究所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北汽福田公司技术研究院任车型主管；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底盘部部长；201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职技术总监、项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郭晨，男，197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

车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获得 PMI 项目管理认证证书。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车身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内外饰室主任、数字表面室主任、模型部部长；201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模型部部长、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部总监。

叶长春，男，196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热物理系内燃动力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获得中国首批 PMI 项目管理认证证书。198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切诺基、速跑、欧蓝德等车型投产项目经理及现场工程科科长；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1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任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项目管理部部长、项目总监、电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电动车产业化总监。

张光明，男，197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北汽福田技术研究院车型主管；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北京德信无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测试设备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整车工程部主管工程师、电动车事业部技术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动车事业部技术总师，现任股份公司电动车研发总监。

马乐，男，197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获得 PMI 项目管理认证证书。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摩托罗拉中国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发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研发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系统及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Daniel Darancou	-	-
戴明	67.391505	1.3478301
郭晨	54.792555	1.0958511

叶长春	99.495405	1.9899081
张光明	18.291900	0.365838
马乐	3.45300	0.069060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612,497.94	100%	44,701,703.64	100%	64,467,196.94	98.22%
其他					1,166,055.00	1.78%
合计	7,612,497.94	100%	44,701,703.64	100%	65,633,251.94	1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客户全部为汽车生产制造企业。汽车整车从项目策划到最终实现销售，设计环节处于较为初步的阶段，对后期汽车的试产、成功量产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的情 况

2015年1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2,166,312.57	28.46%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898,603.92	24.94%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1,430,694.66	18.79%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752,830.19	9.89%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7,924.53	4.83%
前五名客户合计	6,616,365.87	86.9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12,697,822.78	28.41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6,090,566.04	13.62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4,075,000.00	9.12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3,708,649.51	8.30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85,542.54	7.57
前五名客户合计	29,957,580.87	67.0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15,676,910.16	24.3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920,524.02	23.1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736,226.43	10.45%
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 AB	6,392,476.82	9.92%
长丰集团	6,100,000.00	9.46%
前五名客户合计	49,826,137.43	77.29%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客户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陆群的原任职单位。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目前为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下设的汽车研究院，业务主要为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设计相关车型。公司受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汽车设计服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汽车设计业务所采购的研发设备主要为办公用品、软件使用权等；用于电动汽车研发与试产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汽车配件、电机、电动设备、电池组原料、汽车控制设备、模具等电动汽车零部件，上述研发与生产主要消耗电能。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和配件供应重组，价格也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吉林大学机电设计研究院	310,000.00	4.18%
北京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4.04%
北京卡达克科技中心	80,400.00	1.08%
领先精密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7,948.00	0.65%
北京维科赛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0	0.39%
吉林大学机电设计研究院	310,000.00	4.18%
当期采购总额	1,077,348.00	14.52%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烟台泰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3,376,737.40	20%
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14,000.00	5%
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00	3%
北京北汽浦惠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565,113.00	3%
北京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47,660.00	3%
当期采购总额	5,898,510.40	34%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44,448.00	11%
北京冠邦达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44,500.00	4%
长春市宇创数字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3%
恩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37,275.00	3%

北京利德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8,900.00	3%
当期采购总额	2,835,123.00	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开发费用金额、客户知名度、开发产品的技术难度并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相关合同的情况按照签订时间排序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首望 XDC 外饰造型开发项目	2015-01-16	798,000.00	执行中
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汉能光伏电动汽车预研样车开发项目	2014-12-30	6,000,000.00	执行中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型产品开发合同	EP10 车型项目	2014-12-26	18,020,000.00	执行中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E33 全新 SUV 整车工程开发	2014-12-01	6,912,290.00	执行中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M31 造型开发项目	2014-09-29	3,600,000.00	执行中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江西五十铃自主品牌皮卡项目	2014-06-11	4,890,000.00	执行中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吉利 FE-8/9 项目工程技术开发	2014-05-10	4,075,000.00	执行完毕
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车辆温度测量、数据采集及试验过程等服务	2013-10-30	7,000,000.00	执行完毕
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 AB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TEV 电动车项目	2013-06-18	2,532,816.00	执行完毕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CP2 车型投产支援项目	2013-06	5,213,380.00	执行完毕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MT3 新皮卡车型开发项目	2012-12-26	9,958,881.94	执行中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E32 全新 SUV 整车工程开发	2012-12	13,655,000.00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的情况按照签订时间排序如下：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车展服务费	2015-01-09	300,000.00	执行完毕
北京北汽浦惠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及热管理系统	2014-11-25	487,200.00	执行完毕
领先精密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高压保险盒、高压线束	2014-11-25	47,948.00	执行完毕
北京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2014-10-27	56,863.00	执行完毕
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电机、电机控制器	2014-10-15	814,000.00	执行完毕
烟台泰隆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车身模具	2014-09-25	6,620,000.00	执行中
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组测试系统	2014-02-21	850,000.00	执行完毕
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驱动系统	2013-11-27	339,948.00	执行完毕

3、委托开发合同

当订单量增多，研发人员工作量趋于饱和。为了在规定的时限内交付研发成果，公司将部分非关键设计工作通过委托方式交给相关教育研发机构及汽车设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北京维科赛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HG11-1:4 油泥模型涉及技术咨询	2013-08-08	15,000.00	执行完毕
长春市宇创数字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外饰设计开发	2013-05-04	1,000,000.00	执行完毕
吉林大学机电设计研究院	汽车外形风阻的汽动化研究	2014-11-25	620,000.00	执行完毕
北京卡达克科技中心	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可行性研究	2014-07-05	200,000.00	执行中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化设计服务业（M74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化设计服务业（M7491）。

公司的汽车整车设计行业属于专业化设计服务业在汽车设计服务领域的分支。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较快的速度持续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汽车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与宏观经济之间关联度较高，在宏观经济快速发展的推动下汽车销量大幅度提高，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作为汽车产业链中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大的汽车电子行业也随之受益，市场规模也保持着逐年的增长。

目前，我国本土的汽车厂商、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厂商在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上与外资厂商相比仍然有着很大的差距。随着支持自主品牌、民族品牌发展的意识的觉醒，随着相关国家政策和规划的颁布和实施，我国本土的汽车设计、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厂商在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上正不断迈出新的步伐，虽然未来仍有很长的路要走，但市场潜力和前景是非常巨大的。另外，随着电动汽车关键技术的攻克，未来以新能源汽车取代传统汽车的汽车革命有望开启，这对于汽车行业及汽车的上下游行业而言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因此，与汽车整车生产息息相关的汽车设计行业以及电动汽车行业，未来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汽车设计行业是汽车制造业的上游，下游巨大的市场需求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汽车设计环节是汽车产业链的前端环节，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一个车型能否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获得成功。另外，汽车设计行业总体的投入水平会收到汽车产业整体产业发展的影响，国内汽车销量的波动直接影响汽车设计行业订单

的数量。

3、行业壁垒

(1) 技术和研发壁垒

汽车设计产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该产业兼备艺术审美和技术工程等多项科学技术，涉及造型设计、结构工程设计、地盘设计、电子设计、材料设计开发、性能设计与测试和汽车试制等多个环节，是对系统性、协调性与实践性要求较强的行业。汽车设计行业的开发流程与开发标准非一般企业能够轻易掌握与应用。设计本身就是对审美、文化、实用性、流行元素、用户体验的长时期的沉淀，再加上设计过程中运用的平台技术及系统流程、演算能力、产品数据分析等，均构成了该行业的进入壁垒。

(2) 客户壁垒

汽车生产厂商对汽车设计要求非常严格。目前一般只有通过汽车设计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的企业才能进入整车汽车生产的上游。

汽车设计对车辆外观、安全性、环保及舒适性等性能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汽车生产厂商在汽车设计环节挑选供应商时制定了严格的认证流程。汽车整车设计一般要经过从客户意向选择到持续性改进的多项认证程序。在漫长的认证流程中，客户会提出持续性改进建议并保持长期稳定委托开发，汽车生产厂商一旦认可汽车设计企业的产品便不容易更换合作伙伴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因难以在短期内获得供应商基本资格并顺利通过复杂严格的认证程序，而面临很高的客户壁垒。

(3) 资金、产品质量及品牌壁垒

汽车设计行业同样是资金密集型产业。上面提到的规模化经营，而人才引进、开发平台的打造、保证规模生产经营需要大量资金，对持续的资金投入要求高，对新进入者构成资金壁垒。

产品的质量和品牌知名度同样是汽车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条件之一，新的市场进入者在产品质量上难以把控尺度、不具备经验，同时缺少品牌效应，在该方面竞争上处于劣势。

(4) 人才壁垒

相对于国外发达国家，汽车设计产业在我郭起步较晚，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缺少具有领先水平的技术科研人员及技术开发人员。同时，由于汽车设计行业

开发过程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其对于销售人员的专业要求较高，造成高水平市场推广人员稀缺的局面。特别是汽车电子工程设计领域所涉及到的 CAN 总线设计、汽车控制单元化、集成化等专业技术等对于从业人员的学习经历、专业素质、工程时间能力等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需要花费较大的成本进行人才培养，这也是制约行业新入者打开局面的重要壁垒。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汽车设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我国汽车设计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和市场调节的运行模式，采取政府宏观调控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相关的宏观调控措施；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机构，其主要职能为产业和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等。

国家发改委，为国务院组成部门，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工信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对整个工业、通信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监管，主要职能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起草工业、通信业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

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为己任，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家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以促进中国汽车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6年12月20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工业[2006]2882号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通知提出：汽车生产企业要把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促进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生产；要注重自主开发产品，推动自主创新，改善产品结构，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将制定具体配套政策和相关标准，鼓励节能、环保型汽车发展，推动技术进步，加快汽车产品结构升级，各级政府部门应率先采购节能环保和采用新能源汽车，特别是自主品牌的产品，为普通消费者作出表率。

2009年3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提出的目标包括：支持企业自主创新，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产品开发能力建设。一是建立整车设计开发流程，掌握车身、底盘开发技术及整车、发动机、变速器的匹配技术和排气净化技术；突破碰撞安全性、NVH（振动、噪声、平顺性）等关键技术；控制新能源汽车的设计和制造成本。二是提高传统乘用车的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三是建立汽车产业战略联盟，形成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在新能源汽车战略方面：推动纯电动汽车、充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掌握新能源汽车的专用发动机和动力模块（电机、电池及管理系统等）的优化设计技术、规模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技术。建立动力模块生产体系，形成10亿安时（Ah）车用高性能单体动力电池生产能力。发展普通型混合动力汽车和新燃料汽车专用部件。

2009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提

出支持 RFID（电子标签）、汽车电子、机床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及检测等产品和系统的开发和标准制定；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传统工业企业开展多层次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2009年8月15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了修订后的《汽车产业政策》，政策提出：国家支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加速在汽车产品、销售物流和生产企业中运用电子信息技术，推动汽车产业发展；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2010年3月14日，工信部以工信部装[2010]100号发布了《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汽车企业要加大技术升级和新技术研发力度，不断改进、提高汽车产品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全过程质量管理水平。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以2011年第9号令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目录在“鼓励类”中包含了：汽车动力总成、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随动前照灯系统、数字化仪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2011年10月14日，财政部财办建[2011]14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进一步做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有效促进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和产业发展。建立健全试点工作组织机构；按照示范推广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鼓励政策等一系列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

2012年3月27日，国家技术部以国科发计[2012]195号发布了《关于印发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规划指出：经多年探索实践，国际汽车产业界达成了电动汽车产业化战略共识：在技术路线上，近期（2010-2015年），在依靠内燃机汽车技术改进和推进车辆小型化实现降低油耗和排放的同时，为满足

更为严格的节能减排法规目标要求，应尽快推进混合动力技术的应用，并发展小型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中期（2015-2020 年），在混合动力技术得到广泛应用的基础上，提高汽车动力系统电气化程度，加大小型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推广力度；中远期（2020 年以后），各种纯电驱动技术将逐步占据主导地位。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政策因素

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多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了多项鼓励汽车和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国家提出并实施了汽车自主品牌的发展战略，同时鼓励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零部件。国家出台并落实的这些政策和规划对我国汽车产业、汽车设计产业、汽车电子产业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技术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和提高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对电动汽车都给予了较大的政策支持力度。在经过近 10 年的政府培育和研究开发后中国新能源汽车已经具备产业化基础，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都已经开始小规模投放市场。

② 国民经济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汽车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与宏观经济之间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快速发展、国民收入增长是汽车销量提高的直接动因。而也正是由于近年来国民经济和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为汽车产业、汽车设计行业提供了快速发展的机遇。

③ 汽车设计本土化率逐步提高

我国自主品牌汽车整车设计产品呈现多样化的柔性需求特点，同时在国家鼓励自主创新，开发适合国内市场需求的汽车周边产品政策指导下，国内汽车设计行业通常科技根据整车厂商的需求提供产品，形成整车厂商与国内汽车设计企业一体化的配套体系。

未来随着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逐步增强，使得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对国内汽车设计行业的发展将构成强有力的推动。

（2）不利因素

①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不足

汽车设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很大程度取决于设计师的专业能力，因此，汽车设计行业对于进入具有行业经验及原创能力的设计人才的竞争异常激烈。一方面，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及汽车购买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特别是国内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国外汽车设计公司将加大对国内市场的投入，双方将直接开展人才的角逐与争夺，使得国内人才变得稀缺。另一方面，国内在汽车设计行业的培训机制上不成熟，不能满足各方对设计人才的需求，高端设计人才供给不足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② 整车生产厂商与汽车设计厂商联动性不强，效率有提高的空间

有别于一般的产品设计，汽车设计行业由于其专业性及工艺的复杂性，一般的开发流程较为漫长与耗时。不同的汽车生产厂商对汽车外观、内饰、控制器、动力系统等要求各不相同，这使整车设计与整车开发相互协调，汽车设计行业需要与汽车生产厂商密切配合并且同步开发。但我国整车生产厂商与汽车设计厂商合作的有效性、效率有待提高，业务配套关系对比国外优秀的汽车整车开发企业相对松散，该情况制约了国内汽车设计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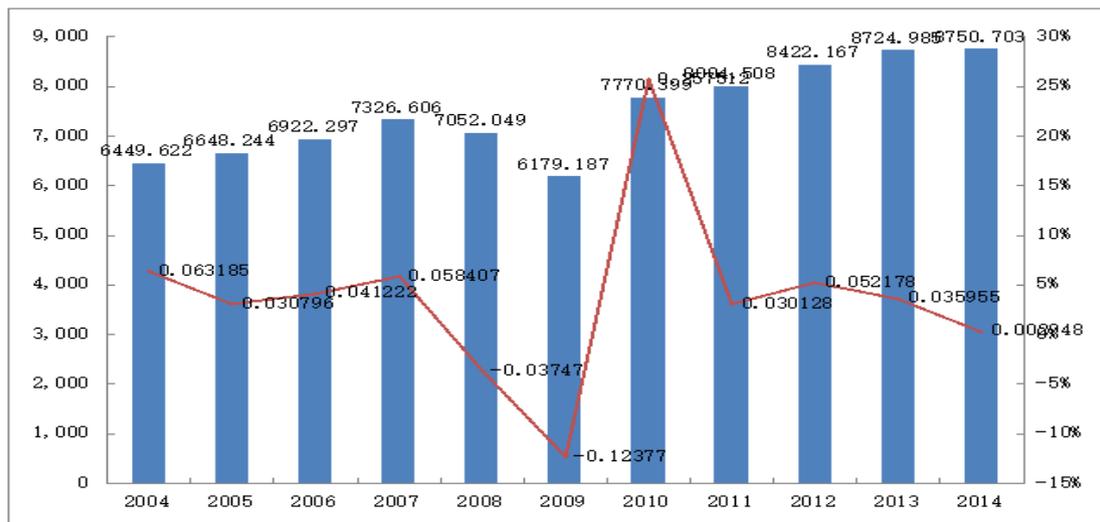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传统汽车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汽车技术发展及人们消费水平提高，汽车造型设计得到了飞速发展，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及用户的个人体验要求的不断提高，用户对安全性、动力性、舒适性的要求不断提高，汽车造型设计行业逐渐成为汽车产业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汽车设计是汽车行业产业链的上游，是汽车产业链的前端，是联系汽车制造产业与消费者需求的重要环节，很大程度上决定一个车型能否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获得成功。汽车设计人员通过自身对于汽车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对于消费者需求的理解，设计出不同类型的汽车，并通过汽车设计的产业化和市场化，推动汽车行业的发展。汽车设计行业的投入水平又受到整个汽车业发展的影响，国内汽车市场产销量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获取订单的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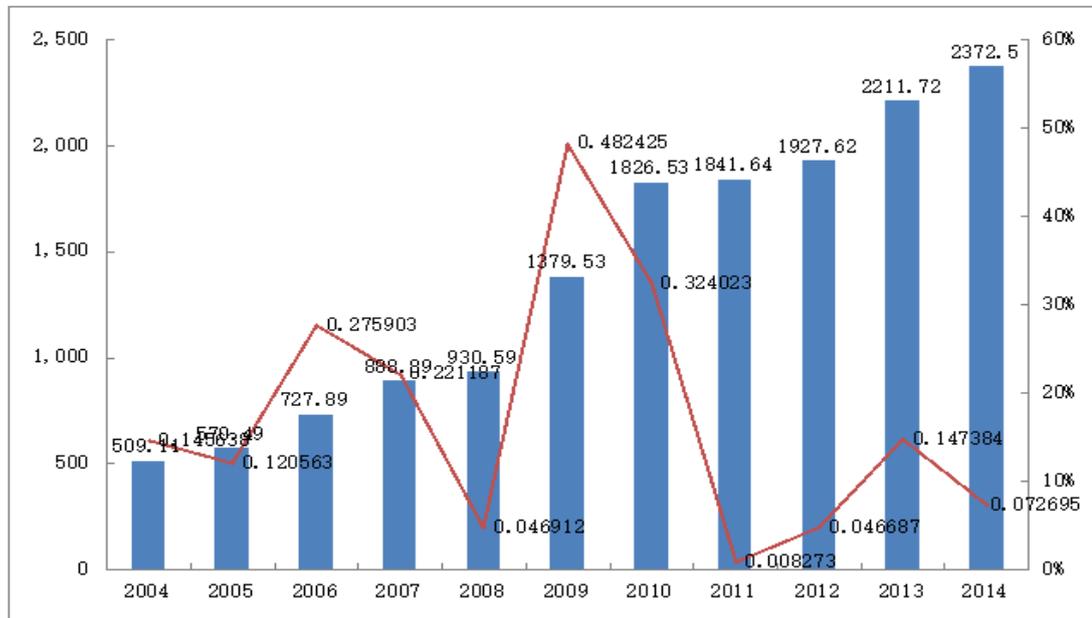
2004-2014 全球汽车年产量（万辆/年）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015年1月12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双双超过2300万辆，创全球历史新高，连续六年蝉联全球第一，预计到了2015年，中国汽车销量将超过2500万辆。2014年我国汽车生产2372.29万辆，同比增长7.26%，销售2349.19万辆，同比增长6.86%。

2004-2014 中国汽车年产量（万辆/年）



资料来源：Wind 数据库

2、汽车整车设计行业规模

汽车设计的内容包括整车总体设计、总成设计和零件设计。整车总体设计又称为汽车的总布置设计，其任务是使所设计的产品达到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整车参数

和性能指标的要求，并将这些整车参数和性能指标分解为有关总成的参数和功能。

作为汽车设计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整车设计市场的规模与汽车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2004年，全球传统汽车整车设计行业规模约为240亿美元，在经历了2008和2009年金融危机的行业发展低谷之后，行业开始逐渐恢复，2014年，全球传统汽车整车设计规模约为265亿美元。

2004-2014年全球传统汽车整车设计行业规模（亿美元）



资料来源：赛迪咨询

中国作为近十年来汽车市场发展最快的国家，传统汽车工业产生了一波设计井喷，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中国已经成为了世界上最大的汽车市场并持续保持增长。另一方面，设计美学是汽车的重要卖点，也是消费者选择汽车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后者更是在中国市场表现的尤为明显。

2004年，中国传统汽车整车设计行业市场规模53亿元，经过10年高速发展，到2014年发展至340亿元的，期间虽然经历了金融危机的影响，但整体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全球市场，但自2012年开始，市场规模的增幅开始趋缓，这与中国传统汽车市场的发展节奏是一致的。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目前，中国传统汽车行业里的整车设计主要为外资及合资企业占据，内资企业所占份额不高。

2004-2014年中国传统汽车整车设计行业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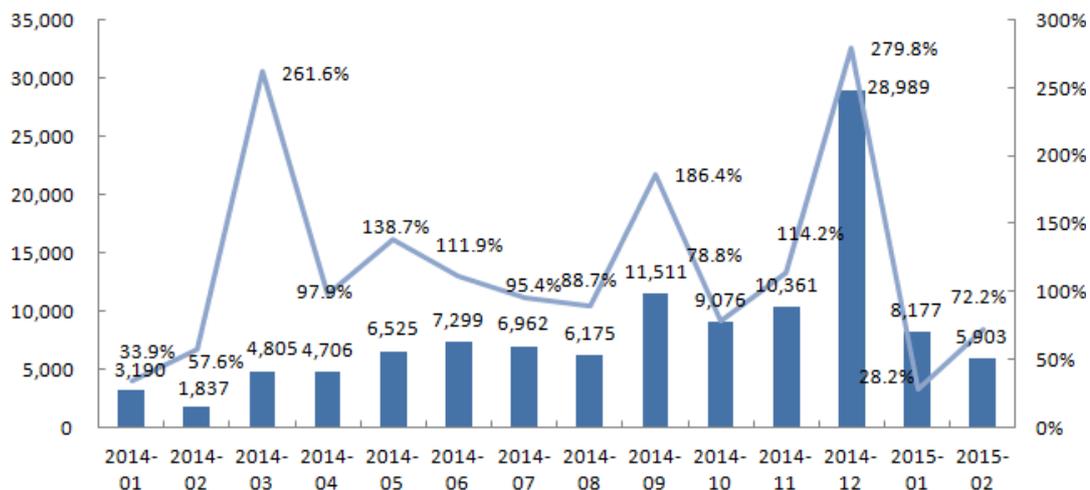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赛迪咨询

3、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

2014 年是新能源汽车变革之年，国家级各省市都已经出台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出台，为新能源客车迅速崛起奠定了基础；2014 年我国共生产新能源汽车 8.39 万辆，同比增长近 4 倍。2014 年 1 月到 2015 年 2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平均月增长 117.51%。

国务院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显示。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随着环境问题在国际上关注度升温、新能源关键技术的攻克，新能源技术将会在汽车领域发挥关键作用。据上述发展规划预测，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

2014.1-2015.2 我国新能源汽车月产量（辆/月）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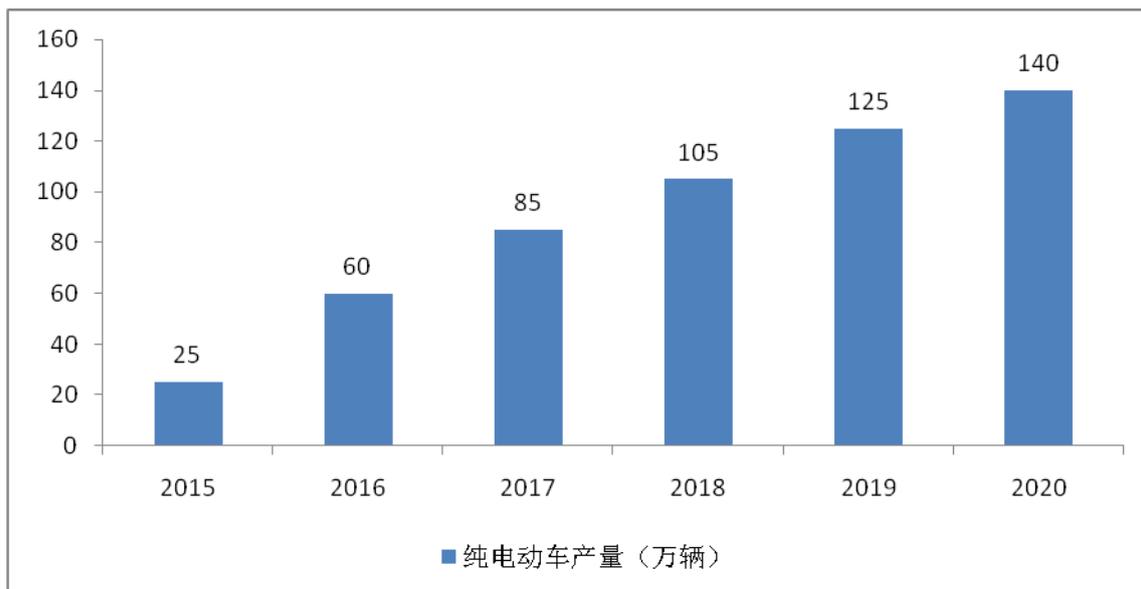
4、纯电动汽车整车设计行业规模

中国的电动乘用车市场 2014 年终于觉醒，下半年几乎以每月 5000 辆的速度增长，9 月份的单月销量甚至超过了美国，全年共销售 54473 辆，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208.8%。

2015 年前三个月，中国累计生产新能源汽车 2.54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11 万辆，同比增长 4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7257 辆，同比增长近 5 倍；纯电动商用车 4635 辆，同比增长近 5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 2374 辆，同比增长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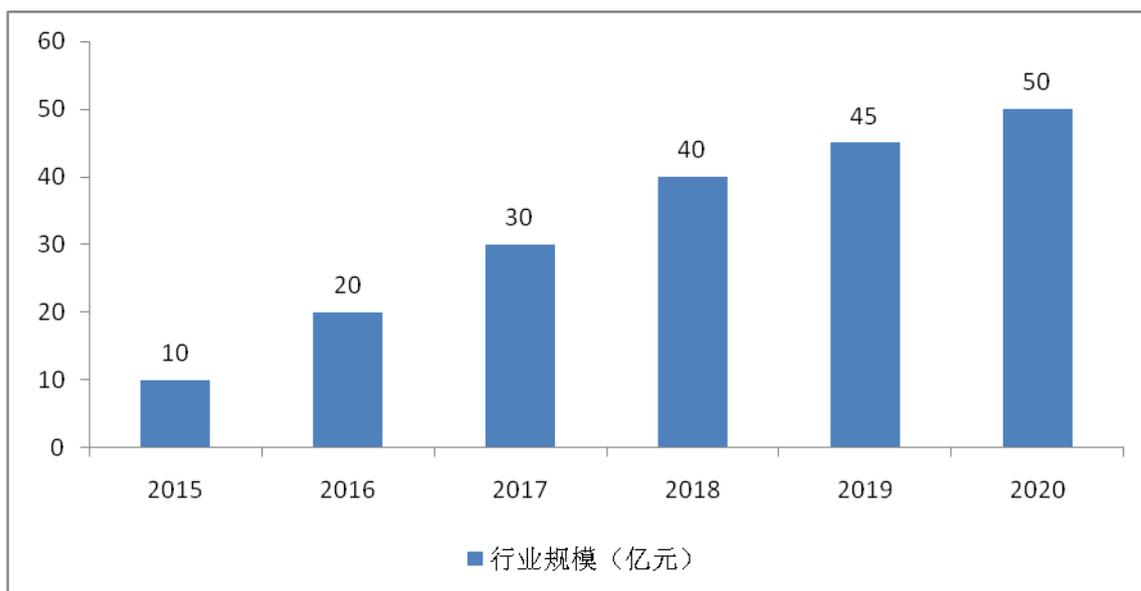
预计 2015 年中国纯电动汽车产量将达到 25 万辆，到 2020 年，中国纯电动汽车的年产量将超过 140 万辆。

2015-2020 年中国纯电动汽车产量预测（万辆/年）



资料来源：赛迪咨询

2015-2020 年中国纯电动汽车整车设计行业规模 (亿元)



资料来源：赛迪咨询

与传统汽车整车设计行业类似，随着中国纯电动汽车行业的井喷式发展，中国纯电动汽车整车设计行业的规模也将爆发式增长，预计 2015 年行业规模将达到 10 亿元，到 2020 年将超过 50 亿元。

而与传统整车设计行业所不同的是，国内纯电动汽车整车设计企业将获取这部分市场的主要份额，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管理规定》的出台，非整车制造企业将获得进入纯电动汽车行业的资格，这其中具相关正向研发技术背景的企业将是政策的主要鼓励对象，这部分企业将成为推

动市场前进的中坚力量。

同时由于纯电动汽车的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相对滞后，与纯电动汽车整车设计相对应的核心零部件设计也将在纯电动汽车设计市场上获取巨大的市场。

（三）基本风险特征

1、依赖汽车行业发展的风险

汽车设计产业是汽车生产产业链中的前端环节，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一个车型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成功。同时，汽车设计行业的总体发展水平受到整个汽车业发展的影响，国内汽车产量及销量的波动会直接影响汽车设计行业的业务量。随着目前国内自主开发汽车设计水平逐渐被国内市场理解并接受，再加上政府在电动汽车领域的政策支持，日后汽车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但不排除可能的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汽车设计业务的影响。

2、品牌认可度风险

目前，我国民族品牌的汽车设计企业在技术上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逐渐减少，但是受制于传统观念关于进口产品比国产产品在质量及耐用度上更具竞争优势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我国民族品牌的汽车设计在与外资品牌汽车产品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要改变这一局面，我国民族品牌、企业需要拥有优秀的人才，并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才能使产品能够与国外竞争对手抗衡，并在市场中获得更多的青睐。

3、关键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汽车设计开发行业属于治理密集型行业，对于设计人才、特别是具有原创能力的优秀设计师的需求旺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凝聚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已经拥有了完整的汽车设计开发体系。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研发与技术优势是公司保持竞争力和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出现技术纠纷、技术秘密被泄露或重要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是全国最大的专业性、综合性独立汽车设计公司之一，是中国汽车设计行

业的开创者之一，是民族汽车设计品牌的领导者，并不断推动汽车设计领域技术革新与事件更新。在公司与同行业汽车整车设计公司的推动下，中国汽车设计行业已经改变传统完全追随国外汽车设计理念的旧状，中国已成为全球为数不多的具备先进汽车整车设计能力的国家之一。

公司本着以汽车“汽车设计领跑者”的理念不断钻研与创新，目前已经掌握复杂的汽车整车新近设计技术与现代企业管理模式，也是中国汽车产业在汽车设计、汽车技术、汽车工程技术、纯电动汽车开发等领域人才的优秀培训基地。虽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是凭借优秀的经营管理能力，目前已经发展成人数近 300 人，本科学历比例超过 70%，研发技术类人才占比达到 76.55%，总开发车型数量达到数十款款，与超过 20 家国内外不同的整车生产企业有着紧密合作的技术性、创新型、综合性的汽车整车设计方案的供应商。公司的纯电动跑车已经成功试产，目前处于待量产的阶段，公司的服务和技术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除公司以外，国内主要独立汽车设计公司情况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情况
1	上海同济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成立时间较早，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成为拥有 1500 多人的汽车整车设计公司，项目价格低，商务手段灵活，可外派工程师常驻下游客户，服务的企业主要有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力帆集团、上海集团、长安汽车及北汽集团，市场份额大概为 20%
2	上海双杰科技有限公司	2001	目前有企业人数大概为 350 人，专注于汽车整车设计及零部件开发领域，在重庆设分公司的团队人数超过 100 人，在重庆地区有提供本地化灵活服务的优势，客户有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安车辆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3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规模大，人数多，业务涵盖的范围广，除了汽车设计以外还涉足展车、汽车零部件，有较多外国专家进行指导，服务企业主要有一汽、郑州日产、长安汽车，市场份额大概为 20%

4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3	成立时间较早，目前员工人数 650 余名，在汽车产品系统集成领域业务占比较高，主要服务对象有奇瑞汽车、东风汽车
5	简式国际汽车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2004	企业人数大概为 200 人，有来自日本、韩国、欧洲等汽车行业设计师，除了传统汽车设计业务也涉足新能源汽车周边设计，业务偏向卡车、商务车等商用车
6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2010	自设立至今发展速度较快，目前员工 300 多名，在重庆、保定、南昌有长时间驻足的设计人员，可为企业提供本地化个性服务，项目具有价格竞争优势，主要的客户对象为比亚迪、长安、丰田

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 管理优势

项目管理水平对汽车整车设计行业的质量、进度和客户满意度有较大的影响。公司通过计算机及互联网技术将管理透明化及电子化，公司的管理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有 23 名优秀员工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PMP，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其中两名员工实在美国学习后并获得国际 PMP 认证（在国内获得该认证的人数屈指可数）。汽车设计流程既漫长又复杂，时常一个项目从招标到结束跨度需要三年，在此期间需要协调客户及公司内部各个部门及外部众多供应商的繁杂关系。

公司总结出独特的“矩阵式”开发团队管理模式，在外部输入无误或者不变更、委托方积极配合的前提下，我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实现最终交付的时间比项目开始之初制定的计划前后不超过两周，并且保证每个项目都能达到同样的时间交付标准，这在业内是同行所无可比拟的。

② 产品研发能力突出，拥有多项知识产权

公司凝聚了一支高素质、研发能力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并紧跟我国整车生产及汽车设计产业发展趋势，通过持续创新先后掌握了内部空间验证模型造型技术、领先的 CAN 总线技术、CAE 数值仿真分析技术、NVH 技术、具有国际项目管理资格

的项目管理技术，并且在不断缩小与国外先进技术水平之间的差距。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多项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

公司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下设的研究中心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与吉林大学机电设计研究院组建了研究团队，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先进的理论基础再结合公司成功的实践经验，为公司在研发领域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③造型设计优良，市场热捧产品众多

公司的汽车整车设计项目不仅完全符合国强制标准，并且通过国际 DNV ISO9001 标准认证。另外，公司设计的产品充分吸收国际汽车整车设计的造型优势同时结合国内客户审美情况，设计出符合本土审美的优秀造型，在造型工程可行性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完成汽车造型和特征设计。公司设计的代表车型吉利熊猫、吉利金刚、江铃陆风 X5、东丰启辰 R30 等赢得市场高度好评，具有不俗表现。

④汽车设计开发能力综合性强，业务体系完整

整车设计与一般的汽车外观设计不同，汽车生产所涉及到的所有环节，公司都能为其提供完整的设计解决方案。业务的完整性是公司有别于一般汽车设计公司仅仅在汽车整车设计某一环节具有设计能力的根本区别。公司的设计能力贯穿汽车整车生产的所有阶段，包括竞品分析阶段（试验数据分析、数据采集分析、逆向工程）、总体不止与匹配设计阶段（整车技术方案策划、整车性能指标设定与控制、整车总布置与电子样车装配检查、空间不止与人机工程）、造型设计开发阶段（造型创意设计、三维视觉仿真、数字表面建模、油泥模型制作）、工程设计开发阶段（地盘、动力、白车身、内外饰、车身附件、电器系统、CAN 总线协议工程设计）、CAE 仿真分析阶段（刚度/强度 CAE 分析、整车安全性仿真、NVH 分析、动力总集成匹配分析、地盘多体动力学仿真分析、CFD 流体动力学分析）、试制试验阶段。凭借着综合研发实力及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可以选择性的将设计阶段打包或者分拆成不同的服务产品以满足委托方的实际需求。

⑤纯电动汽车先发优势

纯电动汽车的普及化可以较好的缓解目前能源可持续利用及全球变暖环境问题。发达国家汽车制造厂商已经投入大量的研发成本以迎接新能源汽车时代的到来，我国政府出台多项政策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勃发。与其它汽车整车设计企业相比，公司具备了纯电动汽车的成车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研发的前途纯电动汽

车已经试产成功，这是核心开发能力与市场机遇的一次有效结合。更重要的是，经过长期的汽车设计经验沉淀，公司可以将汽车整车设计技术运用到公司纯电动汽车生产的各个环节，大大节省开发与开发成本，这也是同行业竞争所不具备的优势。

（2）公司竞争劣势

① 在国际上的知名度较低

公司目前服务的对象主要为中外合资汽车生产厂商及国有独资汽车生产厂商，相较于海外经过数十年沉淀的汽车设计品牌，公司运营时间较短，品牌国际知名度相对较低，这在海外业务的竞争上处于劣势。公司将首先通过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其次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保障国内订单的同时拓展海外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输出公司品牌形象，将公司核心产品在多个区域市场逐步渗透，提高品牌价值。

②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的融资主要来源于公司股东的投入和地方银行的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局限。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在新产品研发设计、产能提高、市场营销、特别是纯电动汽车量产方面都将产生大量的资金需求，现有的融资渠道将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①抓住新能源车的发展机遇形成车身轻量化设计的优势

可持续发展问题、节能问题及环保问题是全人类共同关注的话题。在节能减排被各国政府空前重视的时候，作为能耗消耗大户的汽车后期的发展无疑让各界关注。如何降低汽车耗能，除了小排量、发展新能源汽车等措施之外，有效减轻车重，实施汽车轻量化也是节约能源的重要举措之一（汽车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

长城华冠独立研发的前途纯电动跑车，车身采用全铝合金框架式结构、碳纤维增强材料，极大程度的降低车身重量。汽车轻量化技术并非仅仅依靠材料，汽车轻量化是设计、制造、材料技术集成的工程。长城华冠将继续加强车身轻量化设计的优势，紧抓汽车能源革命的契机，在纯电动汽车领域拔得头筹，为市场占有率奠定

优势。

②继续以将研发作为企业发展根本，继续扩大公司汽车设计业务

公司对于汽车产品从战略规划、设计开发、国产化、投产服务到持续改进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各专业设置齐全，在造型、NVH、操控稳定性和安全性方面拥有能够与国际顶级设计公司对接的汽车设计技术体系和转化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与世界潮流同步的全面的整车设计解决方案。尤其在对大型产品开发项目中的项目管理、供应商联合开发、零部件鉴定、样车试制、投产服务等领域有着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发展电动汽车技术的同事保证原有汽车设计业务的发展与壮大，关键仍将技术研发能力摆在首位。

③进一步完善销售模式，制定销售方针

公司立足高端，紧跟国际知名品牌，努力拉近与其品牌、技术、市场的差距。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巩固销售队伍的实力，通过网络、现场招聘、甚至猎头服务，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高端销售人才，特别是国际设计人才的持续需求。公司将继续大客户长周期的顾问式销售模式，采取一对一的服务模式。公司的销售团队将形成两大销售阵营，阵营一分管北方区、华北区、华东区；阵营二分管华南区、西南区、华中区。公司将根据多年项目经验积累的标准工时库，综合考虑不同客户需求，按照约定的项目范围、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进行项目工作分解，并结合市场行情最终形成报价，避免低价竞争。

④进一步完善人才储备

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并且不断的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是公司业务得意不断发展壮大的源动力。公司注重人才培育，建立创新型人才和管理人才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开展专家技术交流、内外部研讨、项目合作开发等方式搭建完善内部交流学习平台，积极开展专业能力培养。另外，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设立创新奖、项目奖、专利奖和标准化奖等，从激励的角度保障公司研发技术核心管理技术的持续更新。

从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可以看出公司重视员工激励机制。公司后期将坚持股权激励措施，为对公司具有卓越贡献的员工发行股权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不断完善公司技术团队构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5年3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3月2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5年3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治理机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治理机制的执行；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股份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科研管理制度、生产、服务管理制度、营销管理程序、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投资者可通过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提高，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但股份公司运行中也存在提前换届、监事会召开次数不足法定要求、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等瑕疵，全体董事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切实执行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三）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的业务前身为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人员和设立之初的主要业务继承于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1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 110000006052359，注册资本 649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华路甲 29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技术开发公司隶属于长丰集团，出资方为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陆群、王克坚、吴燕民等长城华冠的股东和管理层。2004 年技术开发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出资 4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惠州市津惠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陆群、王克坚等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2008 年陆群等自然人以现金 539 万元增资（其中 49 万元增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技术开发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490 万元，同时惠州津惠将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衡阳风顺，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陆群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21.42% 股权（合计出资 1390 万元），衡阳风顺持有 78.58% 股权（出资 5100 万元）。

2012 年长丰集团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陆群等人持有的技术开发公司 21.42% 股权，将技术开发公司变更为长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先后形成长丰集团 [2012]120 号《关于对北京长城华冠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报告〉的批复》、长丰集团会纪[2012]19 号、长丰集团会纪[2012]21 号以及针对未执行完合同进行拆分的《会议纪要》，决议内容大致如下：收购技术开发公司陆群、王克坚、吴

燕民等全体自然人股东 21.42% 股权，将技术开发公司变更为猎豹汽车研究院，作为集团直属研发机构，承担长丰集团整车产品的研发任务，并由长丰集团直接管理；同意陆群、王克坚、吴燕民等人设立新华冠，从事面向汽车行业的研发公共服务业务和新业务，并承接原技术开发公司尚未完成的产品开发项目（即尚未履行完的业务合同）；明确汽研院编制内的人员由集团人力资源部门确定，除汽研院编制内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应与技术开发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同时改为与新华冠签订劳动合同；汽研院与新华冠在人、财、物方面严格划分，新华冠对汽研院的办公场地和设备等采取租赁方式有偿使用，新华冠根据业务需要，可向技术开发公司购买或租赁现有研发设备、设施及商标权等；对于未执行完的合同按照拆分时间节点确认应计入汽研院和新华冠的收入，后续事项由新华冠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应责任；长丰集团在新华冠公司中占股比例为 20%，并保持股比不被稀释。

根据上述会议精神，2012 年陆群等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全部 21.42% 股权以 987.54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丰集团，实现退出。技术开发公司虽未更名，实际已变更为长丰集团直属汽研院。2012 年 7 月份新华冠设立时，长丰集团并未按照会议精神在新华冠出资。新华冠设立后，承接了汽研院编制外的技术开发公司的人员，并承接了技术开发公司尚未完成的业务合同，独立开展汽车全行业服务。2015 年 4 月 21 日，长丰集团出具书面文件，确认 2012 年公司设立时长丰集团放弃了参股 20% 的投资意向，公司在人员、技术、资产、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与技术开发公司在人员、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技术、业务方面不存在纠纷。

2015 年 4 月份公司与技术开发公司就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商标权转让等事宜达成了《写字楼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设备租赁合同》、《IT 资产买卖合同》、《电话、传真、邮箱移交协议》、《商标转让协议》等一系列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向技术开发公司承租办公经营场所合计面积 12,964.08 平方米，每月租金以 226,236.00 元、物业管理费以 87,985.00 元计算；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向技术开发公司承租设备的租赁费按照设备月折旧额和实际租期进行结算，合同签订日双方确定的租赁费用为 3,801,264.73 元；技术开发公司 2012 年 9 月份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时转至公司的工作人员原使用的电脑类 IT 产品，作价 402,052.07 元销售给公司；技术开发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将原以长城华冠商号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电话、传真以及企业邮箱等转移给公司使用；技术开发公司

将有关长城华冠的商标永久性转让给公司，根据 2015 年 1 月 19 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峡评报字 2015 第 W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长城华冠商标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52,800 万元，经技术开发公司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商标转让价格为 858,800 万元，含税价款合计为 915,480 元。

上述协议签订后，双方以对抵清偿相互间的应收应付账款的方式进行清算，包含 2015 年度公司应向技术开发公司支付的租赁费用在内，对抵完成之后，公司应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前向技术开发公司支付 76,344.07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应向技术开发支付的金额为 2,867,173.86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向技术开发公司支付了 76,344.07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报告期内的房屋、设备租赁款项以及报告期后发生的 IT 资产转让、商标权转让款项均已结清。

综上，陆群等人退出技术开发公司后设立长城华冠，长城华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陆群等创业团队个人缴纳，与技术开发公司和长丰集团没有关联。长城华冠的创业团队、多名管理层及技术人员虽曾服务于技术开发公司，但均已在任职前与技术开发公司办理了离职手续。长城华冠现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亦均为公司设立后首次申请取得，业务虽继承于技术开发公司，但继承源于技术开发公司业务调整后不再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由长城华冠继续完成未履行完的客户合同。因此，长城华冠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技术开发公司和长丰集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陆群、王克坚、吴燕民、沈祥超、姚华、孙百汇等六名一致行动人除了共同投资长城华冠、誉华特有限，陆群投资誉华特合伙之外，不存在投资其它公司的情形。誉华特合伙均为长城华冠管理团队设立的长城华冠持股平台，誉华特有限也是陆群等六名一致行动人和公司管理层团队设立的持股平台。2015年4月1日，誉华特有限出具一份《业务说明》，说明自2014年12月退出长城华冠后，誉华特有限未对外开展任何投资业务，同时承诺未来除投资长城华冠及长城华冠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外，誉华特有限不会投资任何与长城华冠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二）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群等六名一致行动人并未自营、为他人经营或投资汽车研发、汽车技术服务或相关产业的其它企业。因此，实际控制人陆群等六名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誉华特有限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承诺未来除长城华冠及长城华冠所投资的企业外，不会投资任何与长城华冠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股或间接持

股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陆群	董事长	1333.9667	26.679	3.6547	0.0731
王克坚	董事、总经理	831.4451	16.629	—	—
吴燕民	董事、副总经理	284.4617	5.689	—	—
孙百汇	董事、副总经理	113.0941	2.262	—	—
李汉生	董事	—	—	—	—
姚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9.6411	2.993	—	—
沈祥超	监事会主席	163.4530	3.269	—	—
李然	监事	—	—	—	—
刘艳	职工代表监事	—	—	3.4530	0.06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保持上述人员的稳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陆群	董事长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历史股东
		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王克坚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吴燕民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李汉生	董事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北京盛景嘉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天津华景光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北京华创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北京华创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北京华创盛景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孙百汇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姚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沈祥超	监事会主席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历史股东
李然	监事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刘艳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陆群	董事长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6.60	公司历史股东
		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	0.44	公司股东
王克坚	董事、总经理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2.25	公司历史股东
吴燕民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000	7.50	公司历史股东
李汉生	董事	—	—	—	—
孙百汇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00	公司历史股东
姚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	公司历史股东
沈祥超	监事会主席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	公司历史股东
李然	监事	—	—	—	—
刘艳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	2.70	公司股东

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上述企业股份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其他企业或单位股权，也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变更及任职情况		
	2012年7月9日-2014年7月7日	2014年7月8日-2015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3日至今
陆群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	董事长
秦宝忠	监事	—	—
王克坚	总裁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吴燕民	副总裁	董事、副总裁	董事、副总经理
李汉生	—	董事	董事
沈祥超	—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李然	—	监事	监事
刘艳	—	监事	监事
孙百汇	副总裁	副总裁	董事、副总经理
姚华	副总裁	财务总监、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单位: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6,826.81	4,426,091.70	4,211,604.19
应收票据			820,000.00
应收账款	26,407,897.68	19,068,919.52	13,000,827.97
预付款项	4,947,334.05	5,044,100.49	1,756,003.15
其他应收款	957,433.95	842,538.40	592,782.27
存货	9,329,786.34	10,741,542.27	14,180,157.84
其他流动资产	2,160,626.56	2,574,661.70	
流动资产合计	45,729,905.39	42,697,854.08	34,561,375.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937,261.37	8,868,683.91	3,839,893.32
在建工程	2,258,548.80	2,258,548.80	661,092.46
无形资产	729,596.24	736,174.79	121,185.77
开发支出	41,861,640.21	39,593,684.95	6,282,719.52
长期待摊费用	1,498,173.59	1,527,04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711.33	1,254,145.83	171,06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35,931.54	54,238,287.64	11,075,954.60
资产总计	102,365,836.93	96,936,141.72	45,637,330.0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69,563.18	2,541,086.18	3,435,807.00
预收款项	10,233,991.24	7,845,507.50	2,50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73,595.21	665,863.58	575,752.22
应交税费	323,284.64	195,766.05	2,207,309.72
应付利息	123,000.00	30,000.00	
应付股利			7,300.00
其他应付款	19,344,607.92	16,916,399.46	10,393,664.25
流动负债合计	47,668,042.19	43,194,622.77	19,123,83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50,000.00
递延收益	276,028.82	28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028.82	280,000.00	50,000.00
负债合计	47,944,071.01	43,474,622.77	19,173,833.1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7,362,000.00	27,362,000.00	21,889,600.00
资本公积	42,648,019.81	42,648,019.81	8,110,4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06,349.69	1,106,349.69	1,106,349.69
未分配利润	-16,694,603.58	-17,654,850.55	-4,642,85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21,765.92	53,461,518.95	26,463,49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21,765.92	53,461,518.95	26,463,49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65,836.93	96,936,141.72	45,637,330.0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12,497.94	44,701,703.64	65,633,251.94
减：营业成本	3,633,079.03	28,674,360.28	27,094,16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459.98
销售费用	599,245.00	7,935,934.13	5,835,179.45
管理费用	2,044,201.61	24,918,121.23	18,369,903.82
财务费用	93,000.00	201,115.01	21,883.34
资产减值损失	386,262.01	844,133.17	684,254.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56,710.29	-17,871,960.18	13,453,409.04
加：营业外收入	6,971.18	600,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24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9.54
三、利润总额	863,681.47	-17,271,860.18	13,428,168.59
减：所得税费用	-96,565.50	-1,083,082.30	2,496,307.53
四、净利润	960,246.97	-16,188,777.88	10,931,86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246.97	-16,188,777.88	10,931,861.06
五、综合收益总额	960,246.97	-16,188,777.88	10,931,86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246.97	-16,188,777.88	10,931,861.0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6,000.00	41,005,776.47	60,341,39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654.32	1,359,207.13	4,178,46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3,654.32	42,364,983.60	64,519,85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4,647.15	11,433,839.06	13,416,38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6,016.02	30,311,035.16	38,979,52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84.74	2,509,383.10	2,258,887.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352.21	9,455,980.59	9,780,56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5,500.12	53,710,237.91	64,435,34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154.20	-11,345,254.31	84,50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47,419.09	46,627,058.18	5,692,13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3,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7,419.09	47,440,258.18	5,692,13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419.09	-47,440,258.18	-5,692,13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22,9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00,000.00	22,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00,000.00	8,3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9,264.89	214,487.51	2,742,36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6,091.70	4,211,604.19	1,469,23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6,826.81	4,426,091.70	4,211,604.1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年1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62,000.00	42,648,019.81		1,106,349.69	-17,654,850.55		53,461,51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362,000.00	42,648,019.81		1,106,349.69	-17,654,850.55		53,461,51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246.97		960,246.97
（一）净利润					960,246.97		960,246.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0,246.97		960,246.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62,000.00	42,648,019.81		1,106,349.69	-16,694,603.58		54,421,765.9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89,600.00	8,110,400.00		1,106,349.69	-4,642,852.86		26,463,49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89,600.00	8,110,400.00		1,106,349.69	-4,642,852.86		26,463,496.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72,400.00	34,537,619.81			-13,011,997.69		26,998,022.12
（一）净利润					-16,188,777.88		-16,188,777.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188,777.88		-16,188,777.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72,400.00	34,537,619.81			3,176,780.19		43,186,8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472,400.00	34,537,619.81					40,010,019.8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176,780.19		3,176,780.19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62,000.00	42,648,019.81		1,106,349.69	-17,654,850.55		53,461,518.9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0,000.00			13,163.58	118,472.19		7,181,63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50,000.00			13,163.58	118,472.19		7,181,635.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4,839,600.00	8,110,400.00		1,093,186.11	-4,761,325.05		19,281,861.06
（一）净利润					10,931,861.06		10,931,861.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31,861.06		10,931,861.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39,600.00	8,110,400.00					22,9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839,600.00						14,839,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110,400.00					8,110,400.00
（四）利润分配				1,093,186.11	-15,693,186.11		-14,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3,186.11	-1,093,186.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00,000.00		-14,6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89,600.00	8,110,400.00		1,106,349.69	-4,642,852.86		26,463,496.83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4,201.59	3,886,913.41	4,211,604.19
应收票据			820,000.00
应收账款	26,407,897.68	19,068,919.52	13,000,827.97
预付款项	5,704,834.05	5,211,382.49	1,756,003.15
其他应收款	6,455,370.50	6,330,646.00	592,782.27
存货	8,584,788.21	12,031,653.43	14,180,157.84
其他流动资产	1,458,698.66	1,923,837.95	
流动资产合计	50,165,790.69	46,657,694.30	34,561,375.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23,219.81	823,219.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50,642.01	7,239,815.74	3,839,893.32
在建工程	475,199.23	475,199.23	661,092.46
无形资产	729,596.24	736,174.79	121,185.77
开发支出	40,978,157.80	38,800,190.73	6,282,719.52
长期待摊费用	520,550.15	529,96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662.32	382,096.82	171,06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56,027.56	48,986,661.35	11,075,954.60
资产总计	101,321,818.25	95,644,355.65	45,637,330.0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61,468.18	2,459,716.18	3,435,807.00
预收款项	10,233,991.24	7,845,507.50	2,50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29,404.74	625,947.59	575,752.22
应交税费	305,987.14	186,631.45	2,207,309.72
应付利息	123,000.00	30,000.00	
应付股利			7,300.00
其他应付款	18,584,302.21	16,160,766.12	10,393,664.25
流动负债合计	46,738,153.51	42,308,568.84	19,123,83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
负债合计	46,738,153.51	42,308,568.84	19,173,833.1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7,362,000.00	27,362,000.00	21,889,600.00
资本公积	42,648,019.81	42,648,019.81	8,110,4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06,349.69	1,106,349.69	1,106,349.69
未分配利润	-16,532,704.76	-17,780,582.69	-4,642,85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83,664.74	53,335,786.81	26,463,49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321,818.25	95,644,355.65	45,637,330.0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12,497.94	44,701,703.64	65,633,251.94
减：营业成本	3,633,079.03	28,674,360.28	27,094,16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459.98
销售费用	520,623.21	7,652,225.78	5,835,179.45
管理费用	1,831,221.26	21,276,276.97	18,369,903.82
财务费用	93,000.00	201,470.56	21,883.34
资产减值损失	386,262.01	844,133.17	684,254.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48,312.43	-13,946,763.12	13,453,409.0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59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24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9.54
三、利润总额	1,151,312.43	-13,348,763.12	13,428,168.59
减：所得税费用	-96,565.50	-211,033.29	2,496,307.53
四、净利润	1,247,877.93	-13,137,729.83	10,931,861.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6,000.00	41,005,776.47	60,341,39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654.32	1,073,937.41	4,178,46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3,654.32	42,079,713.88	64,519,85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711.75	11,568,527.34	13,416,38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852.25	27,843,287.74	38,979,52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63.17	2,508,747.10	2,258,887.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929.11	13,282,302.75	9,780,56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2,756.28	55,202,864.93	64,435,34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898.04	-13,123,151.05	84,50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53,609.86	41,388,339.73	5,692,13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3,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3,609.86	42,201,539.73	5,692,13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609.86	-42,201,539.73	-5,692,13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2,9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22,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0.00	8,3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2,711.82	-324,690.78	2,742,36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6,913.41	4,211,604.19	1,469,23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201.59	3,886,913.41	4,211,604.1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62,000.00	42,648,019.81		1,106,349.69	-17,780,582.69		53,335,78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362,000.00	42,648,019.81		1,106,349.69	-17,780,582.69		53,335,78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7,877.93		1,247,877.93
（一）净利润					1,247,877.93		1,247,877.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62,000.00	42,648,019.81		1,106,349.69	-16,532,704.76		54,583,664.7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89,600.00	8,110,400.00		1,106,349.6	-4,642,852.86		26,463,49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889,600.00	8,110,400.00		1,106,349.6	-4,642,852.86		26,463,496.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472,400.00	34,537,619.81			-13,137,729.83		26,872,289.98
（一）净利润					-13,137,729.83		-13,137,729.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137,729.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72,400.00	34,537,619.81					40,010,019.8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472,400.00	34,537,619.81					40,010,019.8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62,000.00	42,648,019.81		1,106,349.6	-17,780,582.69		53,335,786.8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0,000.00			13,163.58	118,472.19		7,181,63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50,000.00			13,163.58	118,472.19		7,181,635.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14,839,600.00	8,110,400.00		1,093,186.11	-4,761,325.05		19,281,861.06
（一）净利润					10,931,861.06		10,931,861.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31,861.06		10,931,861.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4,839,600.00	8,110,400.00					22,9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839,600.00						14,839,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8,110,400.00					8,110,400.00
（四）利润分配				1,093,186.11	-15,693,186.1		-14,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3,186.11	-1,093,186.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14,600,000.0		-14,6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89,600.00	8,110,400.00		1,106,349.69	-4,642,852.86		26,463,496.83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016800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改装技术有限公司[注1]	北京市	200万元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注3]	2014年度、2015年1月
北京华特时代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注2]	北京市	3,000万元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注3]	2014年度、2015年1月

注1：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改装技术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8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3016733652，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燕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零配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汽

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营业期限为自2014年1月28日至长期。

注2：北京华特时代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8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3016733597，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克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零配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汽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的设计与销售。营业期限为自2014年1月28日至长期。

注3：根据公司与股东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6.21万元的价格受让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华特时代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75.11万元的价格受让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改装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2日完成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2014年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完工百分比的确认方式为根据签订的设计业务合同的要求将设计业务细分为若干个任务项，预计各个任务项的完成时点。在各个任务项完成后取得客户签

字确认的项目交付确认表，参照对应任务项的完成时点来确认相应劳务收入；客户业务部门依据设计业务合同和双方签字的项目交付确认表，提交销售开票申请，公司财务部依据设计业务合同、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项目交付确认表、客户销售开票申请，确认相应劳务收入。此时，与设计业务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设计业务收入相关的应收账款确定流入企业，设计业务合同各个任务项的交付时点能够可靠地确定，与设计业务劳务收入相应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的具体核算方法及其合理性：

按照行业的特点，公司对于汽车设计项目进行分解，对每个节点所需的标准工时进行了明确，公司以此来确认项目的完工进度，公司按照完工进度来确认收入以及成本结转，收入与成本有一定的匹配性。

公司依据设计业务的性质，将合同总价分为项目人工收入、项目实施收入、项目管理收入。项目人工收入占到合同总收入的大部分，每个项目开工前，项目经理会依据行业经验对于各个节点需要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满足收入确认的时点时，完成此节点需要的标准工时*标准工时单价=确认的项目人工收入；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发生材料费、委托加工费、试验费等成本，满足收入确认的时点时，将此项目实施成本直接确认为项目实施收入，不确认毛利；项目管理收入=(项目人工收入+项目实施收入)*10%。因此，公司收入确认的金额系当项目满足收入确认的时点时，预计完成各个节点的标准工时投入*工时单价，标准工时由项目部长负责制定，项目总监审核，项目总监与设计总监共同签字生效，标准工时每年根据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战略进行更新，由项目部长组织销售、项目总监、技术总监、主管副总裁、总裁参与制定。合同开始执行前会进行合同评审，无外部的证据。

项目的成本分为项目实施成本、项目变动成本、项目分摊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发生材料费、委托加工费、试验费等成本，在项目满足收入确认的

节点时，将此成本从存货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项目变动成本主要为办公费、加班餐费、办公费等，在项目满足收入确认的节点时，将此成本从存货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项目分摊成本主要为房租、人工费，房租人工费成本分配的原则按照某一部门每月每个项目实际所发生的工时数，占该部门当月所发生的工时总数占比，乘以本部门当月发生的人工及房租物业总额，分摊至各个项目，当月满足收入确认的时点时，房租人工费结转成本的分摊原则：该项目归集的总的房租人工费/项目实际发生的总工时*完成该节点的预算工时，未结转的部分放在存货核算。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以及成本核算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除个别认定组合外的应收款项自发生日至报告期末的账龄
个别认定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详见说明 b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 个别认定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项目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

销。

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3	3.23-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8、长期资产减值”。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

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8、长期资产减值”。

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

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

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上述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未产生影响。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 2012 年 12 月营改增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执行 0%、6%、17% 的税率，有实物交付的业务，如电池箱生产销售的业务、样车试制业务，增值税按照产品销售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汽车设计业务属于营改增项目，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经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备案的设计合同，可以 0 税率申报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2807，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612,497.94	100.00	44,701,703.64	100.00	64,467,196.94	98.22
其他业务收入					1,166,055.00	1.78
合计	7,612,497.94	100.00	44,701,703.64	100.00	65,633,251.9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的整车设计及电动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还处于前期的研发试制阶段，未产生营业收入，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汽车的整车设计的收入。2013年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将租赁的空港工业B区裕华路甲29号的办公楼以及厂房部分转租给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收入。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绝大部分为汽车设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车设计	7,612,497.94	100.00%	44,701,703.64	100.00%	64,467,196.94	100.00%
合计	7,612,497.94	100.00%	44,701,703.64	100.00%	64,467,196.94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13年减少1,976.55万元，下降幅度30.66%。公司汽车设计业务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百分比的确认方式为根据签订的设计业务合同的要求将设计业务细分为若干个任务项，各个任务项的完成时点。从报告期汽车设计合同的签订以及执行来看，2012年结转至2013年度的合同额为5056万元，在2013年实现收入3816万元；2013年结转至本年度的合同额为3480万元，在2014年实现收入2328万元。上年结转合同影响当期收入导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13年度减少1488万元。

从合同签订情况来看，2014 年的新签合同多在下半年签订的。公司在 2014 年共新签合同额为 7179 万元（其中含无合同已启动项目 4278 万元），其中，下半年新签合同额为 6377 万元（其中含无合同已启动项目 4278 万元），预计有 5515 万元在 2015 年实现收入。公司在 2013 年全年新签合同 6066 万元，下半年新签合同额为 3876 万元。2014 年全年较 2013 年新签合同额增加 18.35%，共计增加 1113 万元；2014 年下半年新签合同相比 2013 年下半年增加 64.53%，共计增加 2501 万元。由此可见，2014 年公司签订以及执行的合同基本在下半年，2014 年能确认的收入较少。

究其原因：一、公司主营受托研发业务由于 2014 年度上半年市场大环境不明朗导致新签订合同较少；二、在国家支持国产纯电动汽车发展的政策窗口下，公司结合在传统汽车设计行业积累的研发设计优势，抓住战略机遇，较早的进行了纯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使公司从传统汽车的整车设计服务供应商，转变为电动汽车核心部件和整车的开发、制造、销售运营商，2014 年公司主要侧重点在纯电动轿车研发与产业化上，将部分设计人员工时投入到了电动跑车、VCU 整车控制器项目、标准电池箱的研发。由此造成 2014 年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大幅降低。

2015 年营业收入主要为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 EP10 电动车型产品开发项目实现的收入。

4、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汽车设计	52.27%	35.85%	59.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27%	35.85%	59.62%

2014 年销售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3 年减少 1,976.55 万元，下降幅度 30.66%，而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相比 2013 年小幅增长。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	391,046.50	1,081,593.78	2,934,725.21
委托加工	125,748.83	1,140,684.43	1,588,721.97
差旅费	144,499.20	1,158,236.10	1,693,866.30
试验费	21,266.00	660,882.96	278,059.65
外派补贴	13,680.00	390,760.00	389,020.00
办公费	1,523.00	60,403.30	194,042.04
运输费	3,017.09	289,182.00	150,238.98
交通费	21,747.00	365,828.37	286,020.21
劳务费	447,375.24	1,761,069.84	1,515,661.30
人工费用	1,157,678.49	18,308,562.44	13,887,121.84
房租、物业、水、电、燃气	191,002.48	2,706,690.96	2,935,371.38
折旧费	142,423.05	1,441,195.08	1,648,324.32
其他	934,341.44	-1,052,881.60	-1,771,368.65
电话费	18,805.71	190,264.12	98,353.79
加班餐费	18,925.00	171,888.50	167,512.60
合计	3,633,079.03	28,674,360.28	25,995,670.94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设计，主要成本为设计人员的工资、原材料、房租水电费。主营业务成本中 2014 年人工费用相比 2013 年增加 442.14 万元，在 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的情况下人工费用保持增长，与公司的考核机制有关，在设计人员的薪酬结构中，固定的部分占到 80%左右，与员工绩效相关的收入占比较小；2014 年公司对员工进行激励，整体有一定涨薪，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的基数有一定上调；另外，公司进行了人才引进，招聘了一批主任级以上的设计人员，也造成人工费用的上涨。

综上所述，营业成本中固定的成本较多导致公司的经营杠杆较高，在 2014 年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造成毛利率的大幅下降。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599,245.00	7,935,934.13	5,835,179.45

管理费用（元）	2,044,201.61	24,918,121.23	18,369,903.82
财务费用（元）	93,000.00	201,115.01	21,883.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87%	17.75%	8.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85%	55.74%	27.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	0.45%	0.0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52,715.14	4,534,444.80	3,432,836.41
办公费	700.00	69,260.50	164,752.21
差旅费	50,915.80	1,096,919.27	897,571.49
业务招待费	41,798.50	524,665.65	607,669.30
业务宣传费	22,105.95	1,265,131.83	236,028.38
交通费	7,649.00	124,897.54	125,537.80
房租、物业、水、电、燃气	19,948.74	275,256.82	318,759.89
折旧摊销	1,052.81	12,009.42	4,725.08
福利费	2,359.06	32,788.30	46,898.89
其他		560.00	400.00
合计	599,245.00	7,935,934.13	5,835,179.45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宣传费构成，2014年公司加大了电动跑车的市场推广力度，参加车展的费用增加较多，导致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相比2013年增加。但由于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在下降，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057,987.78	11,757,327.55	8,147,576.69
研发费用	555,253.69	4,911,013.64	7,798,791.98
办公费	78,069.92	1,157,806.23	643,856.55
咨询服务费		1,062,264.15	
房租及物业费	105,756.89	909,835.90	1,127,558.17
折旧摊销	81,945.36	428,915.22	46,378.09

聘请中介费用		395,357.81	182,707.48
差旅费	37,840.10	391,452.99	296,874.38
其他	123,255.37	345,178.62	93,296.88
开办费		3,494,546.65	
业务招待费	4,092.50	64,422.47	32,863.60
合计	2,044,201.61	24,918,121.23	18,369,903.82

报告期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开办费等构成。2014 年管理费用相比 2013 年增加 655 万，主要是公司的涨薪政策以及社保公积金基准的提高，造成职工薪酬增加 361 万；2014 年公司再融资发生的财务顾问费 106 万；两家子公司华特时代、华冠改装 2014 年设立而发生的开办费 349 万元。但由于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在下降，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2014 年公司增加 1500 万银行借款，导致 2014 年、2015 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总体上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1.18	55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176,780.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	50,100.00	-23,880.91

小计	6,971.18	-2,576,680.19	-25,240.4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310.11
归属于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71.18	-2,576,680.19	-18,930.3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3,971.18	550,000.00	
其他	3,000.00	50,100.00	
合计	6,971.18	600,100.0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HTBM001 项目创新基金	3,971.18			与资产相关
2013年度顺义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首都设计提升计划经费的通知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71.18	550,000.00		

（四）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8.30		3,611.39
银行存款	1,926,808.51	4,426,091.70	4,207,992.8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26,683.31	4,426,091.70	4,211,604.19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活动主要通过银行账户进行周转，账上现金不多，不存在存放在境外或其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8,352,108.36	64.80%	917,605.42	17,434,502.94
1至2年	9,970,438.60	35.20%	997,043.86	8,973,394.74
合计	28,322,546.96	100.00%	1,914,649.28	26,407,897.6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0,626,868.19	51.59%	531,343.41	10,095,524.78
1至2年	9,970,438.60	48.41%	997,043.86	8,973,394.74
合计	20,597,306.79	100.00%	1,528,387.27	19,068,919.5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3,685,082.07	100.00%	684,254.10	13,000,827.97
合计	13,685,082.07	100.00%	684,254.10	13,000,827.97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的为客户提供汽车设计的合同应收款。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31日的应收账款中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长丰集团的合同款。2015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2014年12月签订较多业务合同，截至2015年1月31日尚未回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月31日(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91,068.74	45.03%	1年以内
	8,904,438.60		1-2年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406,000.00	19.80%	1年以内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4,639,045.00	16.99%	1年以内
长丰集团有限公司	1,066,000.00	3.90%	1-2年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978,000.00	3.58%	1年以内
合计	24,384,552.34	89.31%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91,068.74	81.41%	1年以内
	8,904,438.60		1-2年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5,334,806.54	25.90%	1年以内
长丰集团有限公司	1,066,000.00	7.06%	1-2年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568,000.00	3.76%	1年以内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5,400.00	2.55%	1年以内
合计	19,649,713.88	95.4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002,068.07	65.78%	1年以内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64,014.00	11.43%	1年以内
长丰集团有限公司	1,066,000.00	7.79%	1年以内
宁波远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40,000.00	6.14%	1年以内
大连华美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544,000.00	3.98%	1年以内
合计	13,016,082.07	95.11%	

3、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47,334.05	5,044,100.49	1,756,003.15

1至2年			
合计	4,947,334.05	5,044,100.49	1,756,003.15

与2013年末相比，2014年末和2015年1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4年启动的HG项目需要大量采购原材料，从而使得预付材料款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月31日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宁波北仑韩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98,000.00	40.74%	1年以内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25,000.00	33.14%	1年以内
北京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551,763.00	11.25%	1年以内
浙江立邦合信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4,500.00	5.19%	1年以内
广州市新栋力超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0,000.00	3.67%	1年以内
合计		4,609,263.00	93.9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宁波北仑韩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98,000.00	39.96%	1年以内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25,000.00	32.50%	1年以内
北京谷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415,863.00	8.32%	1年以内
浙江立邦合信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4,500.00	5.09%	1年以内
广州市新栋力超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0,000.00	3.60%	1年以内
合计		4,473,363.00	89.4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材料款	1,071,840.00	61.04%	1年以内

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7,560.00	15.24%	1年以内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费	32,500.00	1.85%	1年以内
温州亨斯迈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2,250.00	1.84%	1年以内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材料款	14,500.00	0.83%	1年以内
合计		1,418,650.00	80.80%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828,737.95	86.56%		828,737.95
1-2年	43,696.00	4.56%		43,696.00
2-3年	85,000.00	8.88%		85,000.00
合计	957,433.95	100.00%		957,433.9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700,510.40	83.14%		700,510.40
1-2年	57,028.00	6.77%		57,028.00
2-3年	85,000.00	10.09%		85,000.00
合计	842,538.40	100.00%		842,538.4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07,782.27	85.66%		507,782.27
1-2年	85,000.00	14.34%		85,000.00
合计	592,782.27	100.00%		592,782.27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逐步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汽车设计业务稳步增长，员工向公司预支的备用金逐年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月31日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鄢微	备用金	90,000.00	9.40%	1年以内
Dnny Darancou	备用金	75,000.00	7.83%	2-3年
田欣明	备用金	67,084.00	7.01%	1年以内
李勇杰	备用金	60,000.00	6.27%	1年以内
付春辉	备用金	57,500.00	6.01%	1年以内
合计		349,584.00	36.5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1.87%	1年以内
Dnny Darancou	备用金	75,000.00	8.90%	2-3年
田欣明	备用金	70,000.00	8.31%	1年以内
付春辉	备用金	60,000.00	7.12%	1年以内
刘明茹	备用金	56,000.00	6.65%	1年以内
合计		361,000.00	42.8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乔金跃	备用金	100,000.00	16.87%	1年以内
Dnny Daranc	备用金	75,000.00	12.65%	1-2年
苏江永	备用金	70,000.00	11.81%	1年以内
梁洪山	备用金	47,500.00	8.01%	1年以内
罗日祥	备用金	46,672.00	7.87%	1年以内
合计	备用金	339,172.00	57.22%	

5、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净额(元)	比例	账面净额(元)	比例	账面净额(元)	比例
原材料	419,179.80	4.49%	505,547.34	4.71%		

在产品	307,014.89	3.29%				
周转材料	18,803.44	0.20%				
项目成本	8,584,788.21	92.01%	10,235,994.93	95.29%	14,180,157.84	100.00%
合计	9,329,786.34	100.00%	10,741,542.27	100.00%	14,180,157.84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各个研发项目的生产成本，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周转材料均为子公司华特时代的存货。

(2) 公司各期期末存货库龄均为1年以内，不存在减值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155,739.71	2,569,774.85	—
所得税缴纳超过计提金额	4,886.85	4,886.85	—
合计	2,160,626.56	2,574,661.70	—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原值	9,995,615.84	189,356.14		10,184,971.98
房屋及建筑物	816,666.68			816,666.68
机器设备	4,100,230.06	176,158.75		4,276,388.81
运输设备	32,324.78			32,324.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46,394.32	13,197.39		5,059,591.71
累计折旧	1,126,931.93	120,778.68		1,247,710.61
房屋及建筑物		6,601.39		6,601.39
机器设备	189,427.06	33,244.66		222,671.72
运输设备		522.59		522.59
办公及其他设备	937,504.87	80,410.04		1,017,914.91
净值	8,868,683.91	189,356.14	120,778.68	8,937,261.37
房屋及建筑物	816,666.68		6,601.39	810,065.29
机器设备	3,910,803.00	176,158.75	33,244.66	4,053,717.09

运输设备	32,324.78		522.59	31,802.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08,889.45	13,197.39	80,410.04	4,041,676.8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4,034,374.59	5,963,139.25	1898.00	9,995,615.84
房屋及建筑物		816,666.68		816,666.68
机器设备	1,458,666.31	2,641,563.75		4,100,230.06
运输设备		32,324.78		32,324.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75,708.28	2,472,584.04	1898.00	5,046,394.32
累计折旧	194,481.27	932,941.54	490.88	1,126,931.93
房屋及建筑物		0.00		
机器设备	3,158.64	186,268.42		189,427.06
运输设备		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1,322.63	746,673.12	490.88	937,504.87
净值	3,839,893.32	5,963,630.13	934,839.54	8,868,683.91
房屋及建筑物		816,666.68		816,666.68
机器设备	1,455,507.67	2,641,563.75	186268.42	3,910,803.00
运输设备		32,324.78		32,324.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84,385.65	2,473,074.92	748,571.12	4,108,889.4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28,986.29	4,005,537.20	148.90	4,034,374.5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58,666.31		1,458,666.31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986.29	2,546,870.89	148.90	2,575,708.28
累计折旧	443.97	194,037.30		194,481.2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158.64		3,158.64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3.97	190,878.66		191,322.63

净值	28,542.32	4,005,537.20	194,186.20	3,839,893.3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458,666.31	3,158.64	1,455,507.67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542.32	2,546,870.89	191027.56	2,384,385.65

2014 年新增的房屋建筑物 81.67 万元系子公司华特时代在租赁的房屋里自建的生产用房，用于标准电池箱的生产。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家具			451,282.05
NVH 设备			51,690.75
充放电设备			158,119.66
整车自动性能测试设备	430.00	430.00	
HG11B 货架	65,794.87	65,794.87	
HIL 设备	408,974.36	408,974.36	
装配线追溯系统	490,000.00	490,000.00	
检测设备及配套	1,082,649.57	1,082,649.57	
车间改造	210,700.00	210,700.00	
合 计	2,258,548.80	2,258,548.80	661,092.4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对应的项目已于 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

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余额所对应的项目尚处于建造过程中,未转入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789,424.77			789,424.77
软件	789,424.77			789,424.77
累计摊销	53,249.98	6,578.55		59,828.53
软件	53,249.98	6,578.55		59,828.53
无形资产净值	736,174.79		6,578.55	729,596.24
软件	736,174.79		6,578.55	729,596.2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126,176.92	663,247.85		789,424.77
软件	126,176.92	663,247.85		789,424.77
累计摊销	4,991.15	48,258.83		53,249.98
软件	4,991.15	48,258.83		53,249.98
无形资产净值	121,185.77	614,989.02		736,174.79
软件	121,185.77	614,989.02		736,174.7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13,675.21	112,501.71		126,176.92
软件	13,675.21	112,501.71		126,176.92
累计摊销	113.96	4,877.19		4,991.15
软件	113.96	4,877.19		4,991.15
无形资产净值	13,561.25	107,624.52		121,185.77
软件	13,561.25	107,624.52		121,185.77

报告期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外购的杀毒软件、用友财务软件、office办公软件等。

(2) 主要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各类的摊销期限为10年，在使用期限内平均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各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M101 标准电池箱	2,956,145.74	2,850,857.36	143,160.97
HG10 纯电动汽车	12,484,145.00	12,258,268.17	6,139,558.55
HG11 纯电动超级跑车	17,946,817.2	16,771,532.8	
HG11C 纯电动超级跑车	5,716,847.56	5,289,557.68	
VCU 整车控制器项目	1,703,202.30	1,458,974.76	
标准电池箱可自由组合动力 电池系统	883,482.41	793,494.22	
HGSJ1401 华冠汽车数据平 台软件	171,000.00	171,000.00	
合 计	41,861,640.21	39,593,684.95	6,282,719.52

公司发展新能源汽车以及核心零部件的背景是能源安全问题越来越突出，传统内燃机的排放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政府出台了众多新能源推广政策，新能源汽车作为当下化解各项突出矛盾的新产品将引领未来汽车发展的潮流，对传统汽车行业带来革命性的影响。

发展新能源汽车以及核心零部件将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报告期的研发项目基本都是与新能源汽车以及核心零部件相关。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开发策略：a、生产高附加值的整车产品，让用户觉得产品物超所值，以覆盖电池带来的成本；b、通过采用新材料、新工艺，重新轻量化设计本体结构，降低除电池以外整车重要，减少电池的使用数量，进而降低成本；c、通过控制系统及结构设计手段，提高电池的环境适应性、碰撞安全性、维修安全性，满足车辆的质量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对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的规定如下：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研究阶段的特点包括：**a、计划性**，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b、探索性**。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开发阶段的特点：**a、具有针对性**，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的基础上，针对具体项目；**b、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企业应该能够说明其开发无形资产的目的。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针对上述五个条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对前途新能源纯电动跑车设计开发项目制定了《项目立项章程》，对设计依据、设计开发目标、设计原则、设计开发可行性分析等做出详细规划和分析。根据该任务书，以公司目前阶段的成果为基础，进行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等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B、 2015年2月12日，公司出资60000万元设立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

司由公司，2015年2月9日出资1000万元设立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新能源汽车以及相关核心零部件的发展战略落地。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前途汽车生产工厂实现技术产业化。

C、公司针对前途新能源纯电动跑车设计开发项目进行了《中国跑车销售市场分析报告》，分别对2015-2017年中国汽车市场总体情况、国内跑车市场情况以及超级跑车销售市场情况进行了分析，通过分析，中国跑车在2015年后都有着较大的需求，如果公司研制出的跑车在价格上具有优势，同时具有优秀的产品以及适度的宣传，则前途新能源纯电动跑车在中国会有市场，并且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D、公司对前途新能源纯电动跑车整车采用后置后驱；底盘在现有参考车型成熟零部件的基础上进行优化组合设计；车身采用空间梁架结构以及混合动力系统。公司以这些技术资源支持，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另外，公司对此项目经费进行了详细预算，以公司目前的财务资源，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

E、开发阶段中，针对前途新能源纯电动跑车项目发生的相关人员的人工薪资、差旅费、办公费、通讯费、材料费等支出均能够可靠地计量。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上述核算内容的确认标准未发生变化，保持了一致性原则。

综上，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的研发项目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1,914,649.28	1,528,387.27	684,254.10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914,649.28	1,528,387.27	684,254.10

（五）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类别	贷款单位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15,000,000.00	15,000,000.00	

	营业部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14)信银营贷字第000355号的借款合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取得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1年,借款年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陆群、洪晓雯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14)信营银最保字第000666号、(2014)信营银最保字第00066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本借款合同的担保。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77,633.18	2,349,156.18	3,435,807.00
1-2年	191,930.00	191,930.00	
合计	1,969,563.18	2,541,086.18	3,435,807.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给各种原材料生产厂商的采购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月31日(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7,000.00	20.66%	1年以内
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17.26%	1年以内
深圳市工业人快速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272,400.00	13.83%	1年以内
苏州秉创科技有限公司	234,500.00	11.91%	1年以内
江都市盛江汽车配件厂	72,000.00	3.66%	1年以内
	28,000.00	1.42%	1-2年

合计	1,353,900.00	68.74%	
----	--------------	--------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7,000.00	16.02%	1年以内
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13.38%	1年以内
深圳市工业人快速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272,400.00	10.72%	1年以内
苏州秉创科技有限公司	234,500.00	9.23%	1年以内
天津华驰汽车车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11,748.00	8.33%	1年以内
合计	1,465,648.00	57.68%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长春市宇创数字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1.64%	1年以内
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39,948.00	9.89%	1年以内
北京利德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8,900.00	5.50%	1年以内
青岛思扬科技有限公司	160,500.00	4.67%	1年以内
优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500.00	3.77%	1年以内
合计	1,218,848.00	35.47%	

3、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233,991.24	7,845,507.50	2,504,000.00
1-2年			
合计	10,233,991.24	7,845,507.50	2,504,000.00

报告期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预收一部分汽车设计合同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月31日余额 (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 比例	账龄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201,396.09	31.28%	1年以内
中铜首航环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858,490.58	27.93%	1年以内
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1,698,113.20	16.59%	1年以内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1,090,566.03	10.66%	1年以内
国能电动汽车瑞典有限公司	913,727.23	8.93%	1年以内
合计	9,762,293.13	95.39%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 比例	账龄
中铜首航环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858,490.58	36.43%	1年以内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1,899,440.49	24.21%	1年以内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1,090,566.03	13.90%	1年以内
国能电动汽车瑞典有限公司	913,727.23	11.65%	1年以内
江西江铃汽车有限公司	611,585.06	7.80%	1年以内
合计	7,373,809.39	93.99%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 比例	账龄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68,000.00	66.61%	1年以内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836,000.00	33.39%	1年以内
合计	2,504,000.00	100.00%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321,154.10
个人所得税	323,284.64	195,766.05	482,283.04
增值税			-596,127.42
合计	323,284.64	195,766.05	2,207,309.72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58,149.86	8,729,941.40	10,393,664.25
1-2年	8,186,458.06	8,186,458.06	
合计	19,344,607.92	16,916,399.46	10,393,664.25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月31日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等	8,233,663.06	42.56%	1年以内
		8,186,458.06	42.32%	1-2年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	2,000,000.00	10.34%	1年以内
青岛美凯麟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555,990.00	2.87%	1年以内
北京中电佰辰科技有限公司	电柜制作	21,379.00	0.11%	1年以内
张秋艳	社保	21,006.67	0.11%	1年以内
合计		19,018,496.79	98.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等	7,692,521.69	45.47%	1年以内
		8,186,458.06	48.39%	1-2年
青岛美凯麟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636,000.00	3.76%	1年以内
永一基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	65,090.00	0.38%	1年以内
张蕾	社保费	49,500.00	0.29%	1年以内
上海德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站台搭建	40,050.00	0.24%	1年以内
合计		16,669,619.75	98.5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	账龄
------	------	-------------	-------	----

		(元)	比例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等	9,721,640.69	93.53%	1年以内
富士施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费	303,460.00	2.92%	1年以内
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费	283,410.00	2.73%	1年以内
张蕾	社保费	40,000.00	0.38%	1年以内
上海万利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弱电施工	34,332.00	0.33%	1年以内
合计		10,382,842.69	99.89%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陆群	7,300,000.00	7,300,000.00	10,000.00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84,100.00	684,100.00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 金中心(有限合伙)	1,436,500.00	1,436,500.00	
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1,800.00	3,351,800.00	
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0.00	4,550,000.00	
王克坚	4,506,688.00	4,450,000.00	
吴燕民	1,556,688.00	1,500,000.00	
沈祥超	894,480.00	800,000.00	
姚华	818,896.00	800,000.00	
孙百汇	618,896.00	600,000.00	
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699,152.00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4,800.00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19,990,00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889,600.00	1,889,600.00
合计	27,362,000.00	27,362,000.00	21,889,6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参照“第一章 公司概况中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情况”说明。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2,648,019.81	42,648,019.81	8,110,400.00
合计	42,648,019.81	42,648,019.81	8,110,400.00

2013年11月1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加投资1000万元，其中188.9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出资溢价811.0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年7月8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736.20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加335.18万元，出资溢价2,114.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加68.41万元，出资溢价431.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加143.65万元，出资溢价906.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北京华特时代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改装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出资价款低于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0.99万元、0.01万元计入母公司的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06,349.69	1,106,349.69	1,106,349.69
合计	1,106,349.69	1,106,349.69	1,106,349.69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54,850.55	-4,642,852.86	118,472.19

加：本期净利润	960,246.97	-16,188,777.88	10,931,861.06
减：提取盈余公积			1,093,186.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600,0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未分配利润		3,176,780.19	
转作资本的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694,603.58	-17,654,850.55	-4,642,852.86

2013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就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陆群、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分配现金1460万元。北京金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3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京信审(2013)JC1-30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截止2013年7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256,739.34元，分配后，2013年7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31,065.41元。

(七)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6.13%	44.24%	42.01%
流动比率(倍)	0.96	0.99	1.81
速动比率(倍)	0.61	0.56	0.97

报告期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小，影响报告期资产负债率变动的主要因素：2013年有限公司分配了1460万的现金股利；2013年、2014年进行了多次股权融资；2013年发生大额亏损1,647.68万元；2014年末新增了一年期的短期借款1500万元，以上因素共同作用，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

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投入到电动汽车、标准电池箱的研发支出较多，2014年末取的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总体而言，报告期公司的偿债能力在下降。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1	2.61	8.0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7	138	45
存货周转率（次）	0.36	2.30	2.71
存货周转天数	83	157	133

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4年营业收入的大幅下降，应收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大额款项1,229.55万元挂账未回款。

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公司的存货主要核算的是未结算的项目归集的人工材料支出。2014年下半年业务增加幅度较大，相关人工成本上扬，但因大部分业务尚未结算故成本未结转导致存货余额较高。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78%	-46.21%	84.6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7%	-38.85%	84.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27%	35.85%	59.62%

公司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相比2013年大幅下降，2013年执行的汽车设计合同较多，盈利状况较好，当年实现净利润1,093.19万元，且当年分配了1,460.00万现金股利导致净资产减少，因此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4年收入大幅减少造成亏损导致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一）营业收入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8,154.20	-11,345,254.31	84,50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7,419.09	-47,440,258.18	-5,692,13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000,000.00	8,350,000.0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当年度收入下降现金收款较少，员工薪酬上涨、成本费用支出较多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进行新能源汽车、标准电池箱的研发。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较大是因为多个研发项目同时进行，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支出较多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报告期公司取得了投资公司较大的股权融资和银行借款。

(4)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0,246.97	-16,188,777.88	10,931,861.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6,262.01	844,133.17	684,254.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778.68	932,941.54	194,481.27
无形资产摊销	6,578.55	48,258.83	4,991.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875.77	120,53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000.00	239,37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565.50	-1,083,082.30	-171,06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7,414.43	3,438,615.57	-8,373,063.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33,433.85	-15,778,198.70	-13,690,77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74,997.14	16,080,949.04	10,503,814.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154.20	-11,345,254.31	84,504.29

由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陆群	持股 26.679%的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王克坚	持股 16.471%股东、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吴燕民	持股 5.689%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沈祥超	持股 3.269%股东、监事、实际控制人
姚华	持股 2.993%股东、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孙百汇	持股 2.262%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特时代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改装技术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
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之前的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持股 16.629%股东
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持股 12.250%股东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注3】	持股 5.250%股东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4】	持股 3.453%股东
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555%股东

【注 5】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6】	持股 2.500% 股东
李汉生	董事
李然	监事
刘艳	职工监事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 7】	陆群曾任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8】	股东陆群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注 9】	股东陆群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洪晓雯	股东陆群之妻子

注 1：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群。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 1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目前，由陆群等 41 名自然人持股 100%。

注 2：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法人代表为薛博亮。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8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48 号房间。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目前，由王会明和吕洪盛等 18 名自然人持股 100%。

注 3：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 2 号 6 层。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者审批的，在未取得许可或审批之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目前，由袁盈盈等 32 名自然人，以及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南昌慧豪投资有限公司五名法人股东持股 100%。

注 4：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经纬。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 1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目前由许显幸、毕麒等 33 名自然人持股 100%。

注 5：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政通。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 1 号)。经营范围为：项

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目前有王龙、徐锡园等 46 名自然人持股 100%。

注 6：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2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A206。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注 7：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13 日，注册资本 64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朴。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华路甲 29 号。经营范围：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目前，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6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新。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扬子工业区。业务范围：汽车及其零配件制造、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设备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动车辆改装、修理；提供上述产品有关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目前，内资企业法人滁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2.5%，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5%。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8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康林。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香东路 9 号。业务范围：猎豹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研发、投资；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目前，企业法人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对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湖南金宏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湖南金宏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1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雁峰。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香东路 9 号。业务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对国有资产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服务。目前，153 名自然人股东对湖南金宏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其中，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朴持股 6.31%。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166,88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新。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香东路 9 号。业务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租赁；汽车及零配件、橡胶制品的研发、制造（汽车制造需凭本企业许可文件经营）、修理（不含汽车维修）、销售（不含小汽车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经营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注 8: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号为 110113011939955,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陆群, 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华路甲 29 号 1 幢。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转数计、速度测量仪表及加速度计; 制造里程记录器、频闪观测仪及类似计量仪表、速度指示器及转速计、闪光仪(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该公司为北京长城华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陆群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注销。

注 9: 北京长城华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号为 110302009566841,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陆群, 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华路甲 29 号。经营范围: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销售汽车部件、电子产品。该公司为北京长城华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陆群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王克坚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 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合同价			2,265,627.79
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	合同价			1,554,736.11
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合同价			680,699.75
合计					4,501,063.65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陆群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前任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因此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1 日之间的交易定义为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据合同定价, 与市场定价以及非关联方的定价相比无明显差异, 没有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与技术开发公司存在应收账款, 主要为公司承接了技术开发公司内部研发产品的部分工程项目, 是公司为协助技术开发公司顺利完成产品研发提供的技术服务, 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和收入确认原则, 确定应收技术开发公司的款项。公司向技术开发公司承租了办公场所和设

备，是因为技术开发公司拆分后，部分人员编制到汽研院，其他编制外的人员由公司承接，技术开发公司一分为二，原经营场所和设备部分闲置。公司向技术开发公司承租了闲置的办公场所和设备，综合考虑了即可节省公司初设购置设备的大量现金支出，同时也解决了技术开发公司办公资源闲置问题，兼顾到经营场所变动会给员工生活带来一定的不便等几个方面的因素。关联销售系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MT3 新皮卡车型的开发，检查该项目的费用预算表，项目人工单价为 1578 元，与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对比，差异较小。房租、物业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同时期同地段的价格，经比较，差异较小。

2013 年 6 月以后，技术开发公司不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未来的销售、采购业务都依据市场定价，不存在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013年6月之后公司与技术开发公司的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6-12 月
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合同价		3,391,068.74	9,002,068.07
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	合同价	338,167.49	3,889,314.55	3,098,081.05
长城华冠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合同价	69,811.68	837,740.16	1,526,932.86
合计			407,979.17	8,118,123.45	13,627,081.98

报告期以后公司为技术开发公司委托开发设计的业务会逐渐减少，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会持续存在，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对于公司为非稀缺性的资源，公司可以便利的从市场上获得同样的资源，不存在对技术开发公司的重大依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子公司的股权

为进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开发以及拓展汽车改装相关的技术服务业务，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华特时代、华冠改装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14 日，华特时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誉华特有限将 200 万元的出资以 6.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华冠。2014 年 11 月 26 日，转让双方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6.21 万元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2014 年 11 月 14 日，华特改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誉华特有限将 200 万元出资以 75.11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长城华冠。2012 年 11 月 26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以华冠改装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75.11 万元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14）信银营贷字第 000355 号的借款合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取得 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为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陆群、洪晓雯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14）信营银最保字第 000666 号、（2014）信营银最保字第 00066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做为本借款合同的担保，无担保费发生。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15.1.19	2015.5.20	资金拆借款

公司因资金需要，从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资金 2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本次借款无利息。

(三) 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1 月 31 日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陆群	往来款		112.06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12.06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10.34%	0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在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窗口下，为抓住战略机遇，从传统汽车的整车设计服务供应商，转变为电动汽车核心部件和整车的开发、制造、销售运营商，公司进行了大量的技术积累，并在苏州设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执行新能源汽车以及相关核心零部件的发展战略落地。两家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由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设立，出资比例 100%，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12000233381，法定代表人：陆群，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经营范围：制造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设计、研制和销售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由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出资比例 100%，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12000232811，法定代表人：陆群，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经营范围：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改制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B101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5年1月31日经评净资产为5,595.10万元。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就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陆群、北京誉华特投资有限公司分配现金1460万元。北京金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3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京信审(2013)JC1-30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截止2013年7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256,739.34元，分配后，2013年7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31,065.41元。

3、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北京华特时代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华特时代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号	110113016733597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克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配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汽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的设计与销售。
主营业务	电池箱的产业化
取得方式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 月金额 (元)	2014 年度金额 (元)	2013 年度金额 (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5,080.82	-1,879,846.69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余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资产总额	7,562,179.04	7,243,400.40	
负债总额	7,587,106.55	7,123,247.09	
净资产	-24,927.51	120,153.31	

(2)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改装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改装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号	110113016733652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吴燕民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配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汽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
取得方式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月金额 (元)	2014年度金额 (元)	2013年度金额(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2,550.14	-1,171,201.36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资产总额	805,059.45	871,605.48	
负债总额	118,810.95	42,806.84	
净资产	686,248.50	828,798.64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及评估

(一) 汽车行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设计行业的景气度取决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而汽车行业受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转变导致汽车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汽车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 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汽车设计开发行业属于治理密集型行业，对于设计人才、特别是具有原创能力的优秀设计师的需求旺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凝聚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已经拥有了完整的汽车设计开发体系。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

作权。研发与技术优势是公司保持竞争力和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出现技术纠纷、技术秘密被泄露或重要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新项目开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投入了较多的人力物力进行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开发支出余额为 4,186.16 万元。虽然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政策鼓励且符合市场发展趋势，但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要求更高，申请国家新能源汽车的生产牌照难度大，如果未来因为不可预知的情况导致不能获取相应的生产牌照，或者开发出来的产品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则研发成果不能有效转化成收益，将给公司造成大量的机会成本和损失。

(四) 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446.72 万元、4,470.17 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公司报告期主要从事汽车整车设计，若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汽车行情的周期性波动，汽车整车企业减少对公司的设计服务的需求，势必对公司汽车设计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 关于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及消防验收文件。如公司租赁房产无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出租人与实际权属人不一致，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不确定性。如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消防验收不过关，公司将面临重新寻找新的经营场所或被要求对消防措施进行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四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包括 3 名原股东在内的 14 名法人投资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2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17 名。故四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四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通过四次股票发行，共发行 12,016,667 股。

（二）发行价格

四次股票发行价格依每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不同而不同，四次发行价格依次为：

- 1、第一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
- 2、第二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 元；
- 3、第三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
- 4、第四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 元。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公司四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 3 名原股东在内的 14 名投资人。

四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基本信息及认购情况如下：

1、第一次

本次发行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发行股份数量为 366.333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 1099 万元。投资者为公司在册 3 名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333	3	205.00
2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6667	3	614.00
3	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33	3	278.00
合计		366.3333	3	1,099.0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366.3333 万元。

2、第二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6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 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 9268 万元。投资者为公司引进的券商、投资机构等 9 名新股东。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14	3,920.00
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00	14	1,008.00
3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2857	14	900.00
4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4	700.00
5	北京融信智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	14	490.00
6	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	14	490.00
7	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7143	14	500.0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4	840.00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4	420.00
合计		662.00	—	9,268.0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66.3333 万元变更为 6028.3333 万元。

3、第二次股票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

公司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6028.3333 万元转增股本 6028.3333 万元，

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12056.6666 万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5]0168001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审验。

4、第三次

本次发行为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发行股份数量为 33.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 100 万元。投资者为公司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誉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第二次股票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转增前的 6028.3333 万元变更为转增后的 12056.6666 万元，因此，本次的股票发行价格实际与第一次股权激励方案投资者的实际认购成本相同。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北京誉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4	1.5	50.00
	合计	33.3334	1.5	50.0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56.6666 万元变更为 12090 万元。

5、第四次

发行股份数量为 14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 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 980 万元。投资者为公司引入的券商，因在第二次股票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转增前的 6028.3333 万元变更为转增后的 12056.6666 万元，因此，本次的股票发行价格实际与第二次发行引进的 9 家券商、投资机构实际认购成本相同。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7	980.00
	合计	140.00	7	980.00

本阶段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90 万元变更为 12230 万元。

四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中陆群、王克坚、吴燕民、沈祥超、姚华、孙百汇为一致行动人，陆群持有誉华特合伙 0.44% 的财产份额，为誉华特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外，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一次股票发行和第三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公司为稳定核心员工而给予员工的股权激励，这两次发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适用于股份支付，第二次股票发行和第四次股票发行对外部投资者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作为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第二次股票发行和第四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机构和做市商，发行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并非以换取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这两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比较

1、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陆群	1333.9667	26.67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4451	16.629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王克坚	823.5304	16.471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5000	12.250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吴燕民	284.4617	5.68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6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62.5000	5.250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7	沈祥超	163.4530	3.26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8	姚华	149.6411	2.993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9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2.500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0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6482	3.453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1	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7597	2.555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12	孙百汇	113.0941	2.262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2、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陆群	2667.9334	21.81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2	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5568	14.714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3	王克坚	1647.0608	13.46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4	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25.0000	10.016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5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6298	6.170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6	吴燕民	568.9234	4.652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7	重庆泰豪渝晟股 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525.0000	4.293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8	沈祥超	326.9060	2.673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9	姚华	299.2822	2.44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10	北京誉华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1860	3.616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11	北京华创盛景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2.044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12	孙百汇	226.1882	1.84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13	深圳市晟大投 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18	有限责任公司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14	昆山嘉成优 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8.5714	1.051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15	北京盛景嘉能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1.4286	0.584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16	国信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560.0000	4.579	股份有限公司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17	中国中 投证 券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44.0000	1.177	有限责任公司	无质押、冻结或 其他争议情况

18	北京融信智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0.0000	0.572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9	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70.0000	0.572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0	0.981	股份有限公司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491	股份有限公司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2	北京誉华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3334	0.273	有限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3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1.145	有限责任公司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12230.0000	100.000	--	--

(二)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30.0000	18.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高管股份	2,868.1470	57.36%	5,736.2940	46.90%
	2、个人或基金				
	3、其他法人	2,131.8530	42.64%	4,263.7060	34.86%
	4、其他				
	小计	5,000.0000	100.00%	10,000.0000	81.77%
总股本		5,000.0000	100.00%	12,230.0000	100.00%
股东人数(个)		12		23	

2、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四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11397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1201.6667 万股，资本公积增加 10195.3333 万元，由于第二次股票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028.3333 万元，合计影响资本公积增加 4167 万元。公司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3、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专注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军用车辆的设计及电动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

4、控制权变化情况

四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群、王克坚、吴燕民、沈祥超、姚华、孙百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群	董事长	1333.9667	26.68%	2667.9334	21.81%
2	王克坚	董事、总经理	823.5304	16.47%	1647.0608	13.47%
3	吴燕民	董事、副总经理	284.4617	5.69%	568.9234	4.65%
4	沈祥超	监事会主席	163.453	3.27%	326.9060	2.67%
5	姚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9.6411	2.99%	299.2822	2.45%
6	孙百汇	董事、副总经理	113.0941	2.26%	226.1882	1.85%
7	李汉生	董事				
8	李然	监事				
9	刘艳	监事				
合计			2868.1470	57.36%	5736.2940	46.9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月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67	0.04	0.01
净资产收益率	84.68%	-46.21%	1.78%	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41	0.05	0.0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95	1.99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1%	44.24%	46.13%	21.66%
流动比率（倍）	1.81	0.99	0.96	3.36
速动比率（倍）	0.97	0.56	0.61	3.02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转增数量 (万股)	股东类别	本次可进入股转 系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万股)
1	陆群		1333.9667	发起人股东	
2	北京誉华特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333	899.7784	发起人股东	136.6666
3	王克坚		823.5304	发起人股东	
4	新疆长城华冠众投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12.5000	发起人股东	
5	吴燕民		284.4617	发起人股东	
6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 资基金中心(有限合 伙)		262.5000	发起人股东	
7	沈祥超		163.4530	发起人股东	
8	姚华		149.6411	发起人股东	
9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25.0000	发起人股东	
10	孙百汇		113.0941	发起人股东	
11	北京誉华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4.6667	377.3149	发起人股东	409.3334
12	北京誉华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3.3333	221.0930	发起人股东	186.6666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280.0000	280.0000	非发起人股 东	560.0000
1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72.0000	72.0000	非发起人股 东	144.0000
15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64.2857	64.2857	非发起人股 东	128.5714
16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 公司	50.0000	50.0000	非发起人股 东	100.0000
17	北京融信智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35.0000	35.0000	非发起人股 东	70.0000
18	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 理咨询(有限合伙)	35.0000	35.0000	非发起人股 东	70.0000
19	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35.7143	35.7143	非发起人股 东	71.4286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60.0000	60.0000	非发起人股	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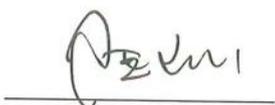
	限公司			东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非发起人股东	60.0000
22	北京誉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4		非发起人股东	33.3334
23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非发起人股东	140.0000
	合计	1201.6667	6028.3333		2,230.0000

股东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做市商，持有的股份为做市股份，拟挂牌后交易方式转为做市交易。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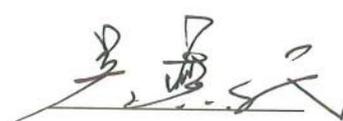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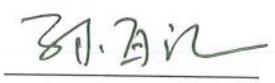
王克坚



吴燕民



李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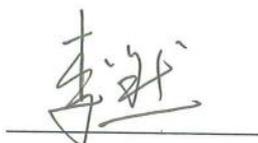


孙百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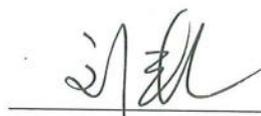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沈祥超



李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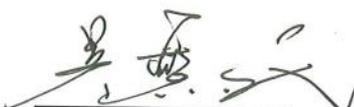


刘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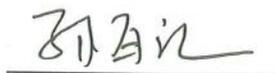
王克坚



吴燕民



姚华



孙百汇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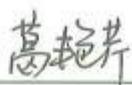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曾晨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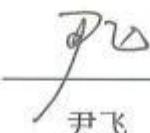


葛艳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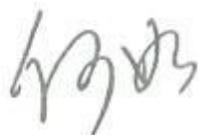
袁剑波

项目负责人：



尹飞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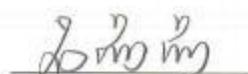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姜爱东



吕品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兴武



钱华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6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连自若 何丽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杨东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